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3 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公司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汪东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总裁周心怀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王欣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现金流量等因素，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含税)，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1.25港元(含税)。如在本年度报告日起至实施2023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安排、以及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定期报告的,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作为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确保本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7	公司简介
10	财务摘要
12	作业摘要
16	董事长致辞
18	业务回顾
18	概览
19	勘探
21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23	分区域回顾
30	销售与市场
31	科技发展
32	低碳发展
33	健康、安全、环保
36	企业公民
36	人力资源
38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38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
39	风险因素
47	企业管治报告
84	董事和高级管理层
95	董事会报告书
1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其他重要事项
14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48	财务报告
261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267	公司资讯

常用词语及技术用语释义

预探井	为探测石油储量而在地层钻的勘探井，包括为了获得地质和地球物理参数而钻的井
评价井	在已发现石油地区所钻的勘探井，用以进行商业价值评估
探井	包括预探井和评价井
上游业务	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证实储量	在现有经济、作业条件和法规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藏经济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估计量
储量替代率	指在指定年度，证实储量的总增加量除以该年度的产量
地震	本文指地震勘探，是利用地下介质弹性和密度的差异产生波阻抗，经接收、处理后，反映和推断地下岩层的性质和形态的地球物理勘探方法
探明地质储量	指经评价钻探证实油气藏可提供开采并能获得经济效益后，估算求得的、确定性很大的地质储量
非常规油气	指用传统技术无法获得自然工业产量、需用新技术改善储层渗透率或流体黏度等才能经济开采、连续或准连续型聚集的油气资源。包括致密油气、页岩油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等

计量单位缩写

Bbl	桶
Bcf	十亿立方英尺
BOE	桶油当量
Mbbls	千桶
Mboe	千桶油当量
Mcf	千立方英尺
Mmboe	百万桶油当量
Mmbbls	百万桶
Mmcf	百万立方英尺

换算比例

1吨原油约合7.21桶，1立方米天然气约合35.26立方英尺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净证实储量约67.8亿桶油当量，全年平均日净产量达1,857,619桶油当量(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储量和产量数字均含权益法核算的储量和产量)。共有总资产约人民币10,056亿元。

中国海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海油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OOC Limited
公司首席执行官	周心怀

公司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玉高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电话	(8610)8452 0883
电子信箱	ir@cnooc.com.cn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公司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境外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公司境外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999077
公司网址	www.cnoocltd.com
电子信箱	ir@cnooc.com.cn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 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A股：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12层 港股：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赵毅智
境外：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明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责的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艺彬、杨巍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摘要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16,609	422,230	(1)	24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3,843	141,700	(13)	7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5,188	140,250	(11)	6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9,743	205,574	2	147,89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 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66,586	597,182	12	480,912
总资产	1,005,598	929,031	8	786,569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60	3.03	(14)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60	3.03	(14)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63	3.00	(12)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55	26.00	减少6.45个 百分点	1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6	25.73	减少5.97个 百分点	14.89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无差异。

3、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711	94,353	114,753	10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13	31,648	33,884	2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60	30,864	33,382	2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8	47,650	59,427	50,698

作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产量					
石油液体净产量(桶 / 天)					
中国	726,866	775,161	851,389	921,130	981,748
渤海	436,173	452,625	494,019	527,760	568,170
南海西部	109,906	110,247	108,793	98,853	104,369
南海东部	176,884	206,911	243,084	288,504	303,808
东海	3,902	5,377	5,493	6,014	5,283
陆上	—	—	—	—	119
海外	368,886	341,560	359,723	390,706	439,305
亚洲(不含中国)	45,020	49,822	69,566	57,109	61,849
大洋洲	3,764	5,131	4,684	5,015	5,074
非洲	120,925	90,750	85,078	71,834	54,301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62,749	67,244	61,157	58,786	55,718
加拿大	69,947	55,471	62,532	66,671	84,804
欧洲	62,544	53,300	42,624	41,430	30,013
南美洲	3,937	19,842	34,082	89,861	147,546
小计	1,095,751	1,116,721	1,211,111	1,311,836	1,421,053
天然气净产量(百万立方英尺 / 天)					
中国	987.9	1,153.1	1,299.7	1,554.5	1,747.1
渤海	158.3	148.5	168.4	179.8	190.1
南海西部	318.2	441.7	498.2	643.5	674.5
南海东部	390.9	400.9	376.5	403.0	428.5
东海	44.9	57.4	68.6	79.9	155.2
陆上	75.6	104.7	188.0	248.3	298.8
海外	388.7	427.3	474.4	427.8	469.1
亚洲(不含中国)	145.7	152.1	154.1	143.9	189.5
大洋洲	93.0	140.5	131.8	139.1	139.7
非洲	—	—	70.7	22.9	19.7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137.1	127.3	114.2	113.3	110.1
加拿大	4.1	0.1	—	—	—
欧洲	8.9	7.3	3.6	5.8	3.0
南美洲	—	—	—	2.8	7.1
小计	1,376.6	1,580.4	1,774.1	1,982.3	2,216.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计净产量(桶油当量 / 天)**					
中国	892,928	970,793	1,071,681	1,184,844	1,277,725
渤海	462,564	477,374	522,084	557,734	599,847
南海西部	164,352	187,311	195,511	210,739	221,573
南海东部	242,026	273,719	305,828	355,669	375,232
东海	11,389	14,948	16,927	19,327	31,154
陆上	12,596	17,442	31,331	41,376	49,919
海外	437,812	418,750	444,526	467,874	523,967
亚洲(不含中国)	70,715	77,017	97,114	82,842	95,725
大洋洲	21,987	32,673	30,516	32,281	32,454
非洲	120,925	90,750	96,859	75,647	57,586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85,595	88,458	80,192	77,674	74,076
加拿大	70,627	55,492	62,532	66,671	84,804
欧洲	64,027	54,518	43,232	42,403	30,510
南美洲	3,937	19,842	34,082	90,355	148,813
合计	1,330,740	1,389,543	1,516,208	1,652,718	1,801,692
权益法核算的净产量					
石油液体(桶 / 天)	29,039	28,335	28,295	30,428	29,612
天然气(百万立方英尺 / 天)	161.3	147.0	145.5	151.1	152.7
合计(桶油当量 / 天)	56,824	53,658	53,353	56,457	55,927
总计(桶油当量 / 天)	1,387,564	1,443,201	1,569,560	1,709,175	1,857,619
年底储量*					
净证实石油液体储量(百万桶)					
中国	1,899.7	1,952.6	2,094.5	2,280.4	2,667.3
渤海	1,161.7	1,236.9	1,313.7	1,476.4	1,695.0
南海西部	223.4	230.4	229.5	262.5	246.0
南海东部	500.5	470.7	534.8	526.8	713.5
东海	14.1	14.6	16.5	14.6	12.9
海外	1,583.8	1,696.4	1,829.2	2,053.1	2,174.2
亚洲(不含中国)	56.1	199.1	183.8	174.4	164.8
大洋洲	8.6	5.7	5.6	5.2	4.1
非洲	83.6	77.5	51.1	86.6	101.6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249.8	165.2	180.6	177.8	158.7
加拿大	933.2	890.7	884.2	919.3	931.8
欧洲	107.5	71.6	65.6	54.1	49.4
南美洲	145.0	286.6	458.3	635.7	763.7
小计	3,483.5	3,649.0	3,923.8	4,333.4	4,841.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净证实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中国	6,358.4	6,863.3	7,019.8	7,786.2	8,180.2
渤海	1,112.3	1,242.0	1,338.8	1,467.9	1,640.5
南海西部	3,602.8	3,603.9	3,557.2	3,728.0	3,586.0
南海东部	800.1	732.9	782.1	929.6	1,074.8
东海	774.9	820.2	832.1	1,077.2	1,079.8
陆上	68.3	464.3	509.5	583.4	799.1
海外	1,468.8	1,093.1	1,331.4	1,179.2	1,010.1
亚洲(不含中国)	798.7	714.6	736.2	614.1	555.0
大洋洲	260.5	185.5	173.3	171.0	119.8
非洲	—	—	9.5	10.2	15.7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405.3	190.9	322.3	321.2	249.9
加拿大	—	—	—	—	—
欧洲	4.4	2.1	2.7	1.2	0.5
南美洲	—	—	87.5	61.4	69.3
小计	7,827.1	7,956.4	8,351.2	8,965.3	9,190.3
合计净证实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中国	2,964.3	3,108.5	3,289.1	3,597.3	4,048.9
渤海	1,347.1	1,443.9	1,536.9	1,721.1	1,968.4
南海西部	828.7	843.0	847.0	903.1	861.9
南海东部	633.9	592.9	665.1	681.7	892.6
东海	143.2	151.3	155.2	194.1	192.8
陆上	11.4	77.4	84.9	97.2	133.2
海外	1,843.6	1,892.7	2,066.2	2,262.8	2,353.6
亚洲(不含中国)	196.6	326.9	315.5	284.2	264.0
大洋洲	59.6	42.0	39.6	38.7	27.6
非洲	83.6	77.5	52.7	88.3	104.2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317.3	197.0	234.3	231.4	200.4
加拿大	933.2	890.7	884.2	919.3	931.8
欧洲	108.3	72.0	66.1	54.3	49.5
南美洲	145.0	286.6	473.9	646.7	776.0
合计	4,807.9	5,001.2	5,355.3	5,860.1	6,402.6
权益法核算的净证实储量					
石油液体(百万桶)	269.8	271.0	275.2	270.0	270.8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620.3	583.6	563.5	629.3	643.2
合计(百万桶油当量)	376.7	371.6	372.3	378.5	381.7
总计*	5,184.6	5,372.7	5,727.6	6,238.6	6,784.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其他					
储量寿命(年)	9.9	9.8	9.7	9.7	9.7
储量寿命(年)(含权益法核算的储量)	10.2	10.2	10.0	10.0	10.0
储量替代率(%)	145	138	164	184	182
储量替代率(%) (含权益法核算的储量)	144	136	162	182	180
平均实现价格					
石油液体(美元 / 桶)	63.34	40.96	67.89	96.59	77.96
天然气(美元 / 千立方英尺)	6.27	6.17	6.95	8.58	7.98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净证实储量中，分别有约66%、62%、74%、89%和94%为公司自评估结果，其他由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完成。公司参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石油和天然气报告现代化”最终规则评估储量。

** 计算桶油当量(BOE)时，按热值销售的天然气项目以实际热值进行换算，其他项目均假定以每6,000立方英尺天然气为一桶油当量进行换算。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刚刚过去的二零二三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原油均价显著回落。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国海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储量产量再创历史新高，盈利水平保持高位；坚持高标准公司治理，积极回报股东，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股价屡创新高。为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坚持价值导向、精准施策，油气勘探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共获得9个新发现，净证实储量创历史最好成绩，储量寿命连续7年保持在10年以上。在中国，公司落实多个亿吨级大油田，探获首个深煤层千亿方大气田；在海外，圭亚那项目再获亿吨级油田。公司持续加强天然气勘探部署，为南海、渤海和陆上三个万亿大气区建设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我们坚持勘探开发一体化，持续推广工程标准化应用，加快储产转化步伐。公司积极推进重大工程，多个重点项目于年内成功投产。公司强化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夯实在产油田稳产基础，油田开发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年实现油气净产量678百万桶油当量，连续5年创历史新高，渤海油田保持中国第一大原油生产基地地位。

我们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断增强，数智化转型进展顺利。首套500米级深水国产化水下生产系统稳定产气超亿方，“深海一号”成为世界首个具备远程遥控生产能力的超大型深水平台，流花油田首次实现台风自控模式远程操控生产。

我们稳步实施绿色发展跨越工程，促进新能源与海上油气业务融合发展，有力有序推进零碳负碳产业。年内，渤海油田岸电工程全面建成，世界首个半潜式“双百”深远海浮式风电项目并网发电，中国首个海上二氧化碳封存示范工程正式投用。通过火炬气回收、绿电替代、余热利用等措施，公司能耗和碳排强度管控持续向好。

我们深入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66亿元，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238亿元，在油价下跌背景下保持了强劲的盈利能力。全力加强关键指标规律研究，精准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桶油主要成本为28.83美元，进一步夯实成本竞争优势。为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董事会已建议派发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

在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我们始终坚持高标准管控，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我们秉持“经济、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展望二零二四年，中国海油将立足增储上产，坚持油气并举、向气倾斜，保持储量产量稳健增长；强化基础研究与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油气产业发展；深化实施节能降碳，积极完善新能源新产业布局，为发展注入绿色动力；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升级行动，深挖降本潜能，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征程万里风正劲，勇立潮头敢为先！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快世界一流能源公司建设步伐，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汪东进
董事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业务回顾

概览

中国海油是一家专注于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上游公司，是中国海上主要油气生产商，以储量和产量计，也是世界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共有净证实储量约67.8亿桶油当量(含权益法核算的净证实储量约3.8亿桶油当量)。二零二三年，油气净产量达约1,857,619桶油当量 / 天(含权益法核算的净产量约55,927桶油当量 / 天)。

在中国，我们通过自营作业及合作项目，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和陆上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约59.7%的净证实储量及约68.8%的净产量来自中国。

在海外，我们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成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参与者。目前我们的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伊拉克、乌干达、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圭亚那和阿联酋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海外油气资产占公司油气总资产约44.6%，海外净证实储量和海外净产量占比为约40.3%和约31.2%。

二零二三年，我们坚定不移加大勘探增储力度，油气资源基础持续夯实，净证实储量续写新高。我们坚持价值勘探，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指导，加强重点领域勘探攻关，全年共获9个新发现，并成功评价22个含油气构造，储量替代率达180%，储量寿命连续七年保持在10年以上。公司获得多个大型油气田战略发现，成功评价渤中26-6和开平南等亿吨级油田，成功发现秦皇岛27-3和圭亚那Lancetfish亿吨级油田以及神府深层煤层气亿吨级千亿方大气田；同时，多个领域性勘探获得战略突破。

我们坚定不移加快上产步伐，坚持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油气净产量达678.0百万桶油当量，再创历史新高。持续提高油田开发效益，在产油田自然递减率稳步下降，生产时率持续保持高位。加快产能建设步伐，渤中19-6凝析气田I期开发项目、圭亚那Payara项目等多个新项目顺利投产，有力支撑了产量增长。同时，工程建设能力显著攀升，持续推动工程标准化全面深化应用，推广新优快钻完井和提速提效技术体系，全年超过40个项目在建，将有力支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科技自强自立，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为油气主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中国首套500米级深水国产化水下生产系统稳定运行，累计产量超1亿方天然气。积极构建数智化赋能业务新格局，“深海一号”智能气田具备远程遥控生产能力，生产提效约3%；流花油田、恩平油田和白云气田实现“台风生产模式”；海上平台无人化率稳步提升。

我们扎实开展节能降碳，稳步推进新能源业务，有序发展零碳负碳产业，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全年绿电消纳折合减碳量超44万吨，海上油气田实现5万方 / 天以上火炬气回收利用。世界首个水深过百米、离岸距离超百公里的半潜式“双百”深远海浮式风电项目“海油观澜号”成功并网发电，累计供应绿电超1,400万度。中国首个海上二氧化碳封存示范工程项目正式投用，大亚湾CCS/CCUS集群研究示范项目扎实推进。

我们坚定不移推进提质增效，助力核心竞争力提升。二零二三年，油气销售收入达人民币3,279亿元，归母净利润达人民币1,238亿元，在油价下跌背景下保持了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继续巩固成本竞争优势，桶油主要成本为28.83美元。公司持续推进工程标准化，加快产能建设，加速项目审批，全年资本支出达人民币1,296亿元。

二零二三年，公司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牢牢守住了高质量发展的底线。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为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灵活性，助力提升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和深度。

勘探

二零二三年，我们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把握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的总体勘探策略，攻坚新区新领域，聚焦规模发现和效益储量，夯实公司发展的资源基础。在中国，稳步推进深水 / 超深水和深层 / 超深层勘探，促进勘探开发深度融合，获得多个亿吨级大油田和首个深层煤层气千亿方大气田；在海外，积极拓展勘探新战场，持续推动圭亚那Stabroek区块中深层勘探取得新进展，区块勘探潜力进一步提升。

二零二三年，公司储量替代率达180%，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在净产量屡创历史新高的基础上，储量寿命连续7年稳定在10年以上，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了资源基础。

公司在核心区域—中国海域拥有面积广阔的勘探区块，在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和欧洲等地也持有多个勘探区块的权益。截至2023年底，公司主要勘探区面积如下表：

	区域	主要勘探区净面积 (平方公里)
中国	渤海	29,258
	南海西部	56,566
	南海东部	37,989
	东海	84,577
	陆上	7,510
	小计	215,900
海外	亚洲(不含中国)	—
	非洲	17,899
	大洋洲	—
	北美洲	2,429
	南美洲	8,044
	欧洲	133
	小计	28,505
总计		244,405

在中国海域，勘探工作量保持高位运行，全年完成探井205口，自营采集三维地震数据14,038平方公里。公司在中国海域获得7个新发现，并成功评价了21个含油气构造。

二零二三年，中国海域取得的勘探成果主要包括：

第一、大型油气田战略发现：加大风险与甩开勘探力度，积极拓展成熟区勘探，成功评价渤中26-6—渤海隐性潜山全球最大变质岩油田和开平南—南海深水深层首个亿吨级油田，成功发现秦皇岛27-3—渤海浅层亿吨级油田、神府深层煤层气—陆上深层煤层中国首个千亿方大气田和Lancetfish—圭亚那超深水深层亿吨级油田，进一步夯实了储量基础。

第二、领域性勘探战略突破：坚持新区、新领域、新类型勘探，渤海渤中凹陷超深层天然气领域、南海白云凹陷深水天然气领域、南海珠一坳陷深层领域和南海松南—宝岛凹陷深水深层油气领域获重大突破，增储上产接替战场进一步拓展。

第三、一体化勘探战略展开：加快勘探开发深度融合，一体化滚动勘探成效显著，新发现西江24-2实现快速见产，成功评价惠州25-11增储效果显著。

在中国陆上，我们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力度，完成非常规探井127口，采集三维地震200平方公里，二维地震数据475公里。陆上鄂尔多斯盆地发现神府深层煤层气大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千亿方。此外，我们加快资源接续战略布局，煤层气业务成功拓展到新疆。

在海外，我们共完成探井10口，主要分布在圭亚那、加蓬和印度尼西亚。在圭亚那Stabroek区块获得Lancetfish亿吨级发现。截至二零二三年底，Stabroek区块作业者已宣布获得30余个油气发现，总可采资源量约110亿桶油当量。

二零二三年，公司主要勘探工作量如下表：

	探井				新发现	成功评价井	地震资料							
	自营		合作				二维 (公里)		三维 (平方公里)		自营	合作	自营	合作
	预探	评价	预探	评价			自营	合作	自营	合作				
中国海域														
渤海	26	62	-	2	2	-	45	-	-	-	2,884	-	-	
南海东部	22	19	-	-	4	-	9	-	-	-	5,621	-	-	
南海西部	17	42	1	2	1	-	11	-	-	-	5,384	-	-	
东海	6	6	-	-	-	-	4	-	-	-	149	-	-	
小计	71	129	1	4	7	-	69	-	-	-	14,038	-	-	
海外	2	-	5	3	-	4	-	2	-	-	-	-	-	
公司合计	73	129	6	7	7	4	69	2	-	-	14,038	-	-	

二零二四年，我们将继续聚焦寻找大中型油气田，持续夯实增储上产资源基础，以高质量勘探促进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坚持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稳定渤海、加快南海、拓展东海、探索黄海、做强海外；推进非常规油气勘探。我们还将以南海、渤海和陆上三个万亿大气区为引领，持续推进中国天然气勘探。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公司推进产能建设再提速，推广应用新优快钻完井和工程建设标准化，推动老油田精细挖潜，保障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同时，高效推动新油气田建设，多个重点项目提前投产。二零二三年，实现油气净产量约678.0百万桶油当量，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650-660百万桶油当量的产量目标，同比增长8.7%，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推动油气产量再上新台阶。

二零二三年，多个新项目成功投产，包括中国海域的渤中19-6凝析气田I期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恩平18-6油田开发项目以及圭亚那Payara项目、巴西Buzios5项目等。全年在建项目超过40个，重点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

二零二三年，公司加快新油田建成投产，持续深化在产油田稳产增产，坚持精益生产管理，强化科技攻关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第一，积极推进开发水平提升，保障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滚动勘探增加储量，夯实储量基础；内部挖潜，提高采收率；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成效显著，海上油田自然递减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施精细管理，优化停产检修，稳步提升生产时率。

第二，高效组织工程项目作业，强化资源统筹协调，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加快产能建设、提升整体开发效益”为目标，加快新油气田建设、推动储量向产量的有效转化，产能建设再创新高，新项目顺利投产，重点项目提前投产。

第三，加快新优化钻完井和工程建设标准化推广应用，工程建设和开发生产提质提速提效成果显著。推广应用“新优快”模式，缩短项目开发周期，提前带来产量贡献，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总结区域开发经验，工程项目从个性化向标准化转变，从源头统一优化海上平台设计、采办和建造方式，推动新项目增速提效。

第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有效带动油气田增产增效。加快稠油热采技术应用形成生产能力，推进低渗油藏压裂井产量稳步增长，贡献产量超百万吨；智能油田建设、油气田台风生产模式应用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零二四年，我们将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好钻完井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进一步提产提效。同时，推进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持续优化调整井部署，提升单井产量；扎实开展油气藏精细研究，降低自然递减率；严控项目成本，加强项目后评价管理。

二零二四年，公司净产量目标为700-720百万桶油当量。多个重点新项目计划年内投产，包括中国的渤中19-2油田开发项目、深海一号二期项目、惠州26-6油田开发项目和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以及海外的巴西Mero3项目等。未来三年，我们在中国和海外有多个优质新项目计划投产，将有力支撑公司产量的进一步增长。

分区域回顾

中国

在中国，我们主要通过自营作业和合作项目开展油气勘探和开发。

自营作业：我们主要通过自营勘探和开发增加储量和产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国约85.7%的净证实储量和约86.2%的净产量来自自营油气田。

合作项目：我们通过产品分成合同的形式与伙伴合作进行油气资源(包括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我们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拥有与外国合同者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在中国对外合作海域合作勘探开发生产油气资源的专营权。中国海油集团已将其所有产品分成合同包括未来新签产品分成合同除国家公司管理和监管职能以外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公司。

渤海

渤海是中国最大的原油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油产区，所产原油主要为重油。渤海的作业区域主要是浅水区，水深约为10米至30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渤海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1,968.4百万桶油当量和599,847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29.0%和约32.3%。

渤海油气资源丰富，一直是公司勘探开发的核心区域之一。二零二三年，公司在渤海共取得2个新发现，即秦皇岛27-3和渤中26-2北。此外，还成功评价了9个含油气构造，包括秦皇岛27-3、渤中26-6、渤中19-2、渤中34-1西、旅大16-3南、锦州14-6、龙口25-1、曹妃甸28-1和曹妃甸23-6。

二零二三年，成功再评价渤中26-6，新增油气探明地质储量超4,000万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2亿立方米，实现全球最大变质岩潜山油田。渤海浅层勘探持续取得重大发现，秦皇岛27-3探明石油地质储量超1亿吨。

渤海也是公司天然气储量、产量增长的重要来源。目前，渤海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超5,000亿立方米。未来，我们将聚焦浅水深层/超深层勘探，扎实推进渤海万亿大气区勘探工程。

开发生产方面，渤中28-2南油田二次调整开发项目、渤中19-6凝析气田I期开发项目和蓬莱19-3油田5/10区开发项目均已于二零二三年投产。其中，渤中19-6凝析气田I期开发项目是渤海湾依托渤中一垦利油田群岸电项目投产的首个千亿方凝析气田，将为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并有力促进中国海油的绿色低碳发展。

二零二三年，公司完成渤海油田岸电工程建设，推动渤海油气田绿色低碳发展。建成全球海上油田交流输电规模最大、电压最高的岸电应用基地，总规模达980兆瓦，覆盖75%的现有渤海设施，预期年降碳100万吨。

未来，渤海仍将是公司产量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二零二四年，渤中19-6气田13-2区块5井区开发项目、绥中36-2油田36-2区块开发项目和渤中19-2油田开发项目将投产。

南海西部

南海西部是公司重要的原油和天然气产区之一，主要作业水深为40米至1,500米，所产原油多为轻质油和中质油。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南海西部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861.9百万桶油当量和221,573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2.7%和约11.9%。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南海西部获得新发现文昌15-1北。共成功评价8个含油气构造，即乌石16-5、涠洲6-3、涠洲11-6、涠洲11-10、文昌19-3、东方11-2、乐东16-2和崖城13-10。公司积极探索，在松南—宝岛凹陷中深层获得油气勘探突破，开辟了新的勘探领域。

目前，南海西部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近万亿方。未来，公司将聚焦深水深层和深水超浅层勘探等，扎实推进南海万亿大气区勘探工程建设。

二零二四年，深海一号二期天然气开发项目和乌石23-5油田群开发项目将投产。

南海东部

南海东部是公司重要的原油和天然气产区之一，主要作业水深为100米至1,500米，所产原油多为轻质油和中质油。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南海东部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892.6百万桶油当量和375,232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3.2%和约20.2%。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南海东部获得4个新发现，即惠州26-6北、番禺10-6、开平18-1和西江24-2。此外，还成功评价4个含油气构造，即惠州26-6北、番禺10-6、开平18-1和惠州25-11。南海东部持续攻关深水深层勘探，开平18-1助力开平南构造成为南海首个深水深层亿吨级油田发现。此外，在惠州凹陷、番禺凹陷深层分别获得惠州26-6北、番禺10-6大中型油气田发现。

年内，恩平18-6油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和陆丰油田群二期开发项目已成功投产。二零二四年，恩平21-4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和惠州26-6油田开发项目将投产。

东海

东海主要作业水深为90米左右。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东海的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2.9%和约1.7%。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东海优化调整井部署，实施设备设施扩容改造，推进海上智能油气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陆上

在中国陆上，我们专注于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等业务，已在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建成神府、临兴和潘河三大生产基地。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国陆上的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2.0%和约2.7%。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地区获得中国首个千亿方深层煤层气重大发现并实现成功评价，展现了该盆地东缘深部煤层气良好的勘探前景。我们加快资源接续战略布局，煤层气业务成功拓展到新疆，成功获取陆上非常规油气新资源。

目前，中国陆上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超4,000亿立方米。未来，我们将积极推进致密气和深层煤层气勘探，扎实推进陆上万亿大气区勘探工程建设。

二零二三年，公司围绕气藏内部挖潜、低渗气藏压裂等开展技术攻关，推行精细化管理，采取排水、降压开采为主的措施，实现非常规天然气增产，成为公司天然气产量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二零二四年，临兴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神府深层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项目计划投产。

海外

亚洲(不含中国)

亚洲(不含中国)是中国海油海外发展最先进入的区域。目前，公司主要在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阿联酋拥有油气资产。截至二零二三年底，除中国外亚洲地区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264.0百万桶油当量和95,725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3.9%和约5.2%。

印度尼西亚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资产组合主要包括马杜拉海峡和东固两个油气开发生产区块。

其中，马杜拉海峡区块为联合作业区块。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已在马杜拉海峡建成年产能31.3亿立方米的天然气生产基地，成为东爪哇地区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商；另外MDK气田和MBF气田开发也在准备中。

公司拥有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约13.9%权益。二零二三年，一期项目产量稳定；二期项目一阶段，即东固项目第三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已成功投产，成为印尼目前最大液化天然气生产中心。二期项目二阶段开发方案已获批复，目前处于FEED设计阶段。公司将与合作伙伴一道，按计划推进东固项目发展。

伊拉克

公司拥有伊拉克米桑油田群的技术服务合同63.75%的参与权益，并担任该油田群技术服务中的主承包商。

二零二三年，米桑油田稳产形势较好，公司持续调整优化增产项目方案，总产量实现稳产30万桶油当量/天。由于费用回收增加及合同模式影响，日均净产量有所增加，约3.2万桶油当量。

阿联酋

公司间接持有阿布扎比浅海下扎库姆和乌姆沙依夫—纳斯尔两个油田合同区各4%权益。二零二三年，项目生产稳定，日均净产量约2.9万桶油当量。

大洋洲

目前，公司在大洋洲的油气资产主要位于澳大利亚。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大洋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27.6百万桶油当量和32,454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0.4%和约1.7%。

澳大利亚

公司拥有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液化天然气项目5.3%的权益。该项目为在产项目，向包括中国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终端在内的客户供气，增量气以现货LNG形式自主实施销售。

二零二三年，西北大陆架液化天然气项目日净产量约3.2万桶/天，实现增量气超预期，产量保持稳定，经济效益良好。

大洋洲其他地区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持有的一个勘探区块已到期退出。

非洲

非洲是公司海外的重要油气产地。公司在非洲的资产主要位于尼日利亚和乌干达。截至二零二三年底，非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104.2百万桶油当量和57,586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5%和约3.1%。

尼日利亚

公司拥有尼日利亚PML2/3/4和PPL261区块(原OML130区块)45%的权益。该区块是一个深水区块，主要由四个油田组成：Akpo、Egina、Egina南和Preowei。二零二三年，原OML130区块合同延期，并更名为PML2/3/4和PPL261区块。

二零二三年，由于自然递减，Akpo和Egina油田产量有所下降，Akpo油田产量日净产量约为2.7万桶，Egina油田日净产量约为2.5万桶。

此外，公司持有尼日利亚海上OML138区块20%的非作业者权益，OML139/154区块18%的非作业者权益。

公司将继续深度整合，以尼日利亚为中心，建立西非油气生产基地。

乌干达

公司持有乌干达EA 1、EA 2和EA 3A区块各28.3333%权益。EA 1、EA 2和EA 3A区块位于乌干达的艾伯特湖盆地，该盆地是非洲陆上油气资源前景最佳的盆地之一。

二零二三年，Kingfisher项目井场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外输管线铺设作业，Tilenga项目继续进行井场建设。公司将继续与合作伙伴和乌干达政府开展积极合作，推动项目投产。

非洲其他地区

除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外，公司还在加蓬、刚果(布)、塞内加尔—几内亚比绍两国联合经济区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勘探区块的权益。

北美洲

北美洲是公司海外油气储量较大的地区。公司在北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持有油气区块的权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北美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1,132.2百万桶油当量和158,880桶油当量/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6.7%和约8.6%。

美国

公司在美国陆上分别持有Eagle Ford和Rockies两个页岩油气项目26.0%和12.6%权益。二零二三年，Eagle Ford项目和Rockies项目产量有所上升，其中Eagle Ford项目日净产量约为3.5万桶油当量。

在美国墨西哥湾，公司分别持有两个重要深水项目Stampede和Appomattox 25%和21%权益。二零二三年，Appomattox项目日净产量约为1.9万桶油当量。此外，在美国墨西哥湾，公司还拥有其他多个勘探区块的权益。

加拿大

加拿大是世界油砂的主要富集地之一。在加拿大，公司拥有位于阿尔伯塔省东北部阿萨帕斯卡地区的长湖及其他三个油砂项目100%的工作权益。

二零二三年，因调整井工作量增加且效果较好以及长湖西南快速上产，长湖项目产量好于预期，日净产量大幅增长，达约6.1万桶油当量。

公司持有Synchrude项目7.23%的权益，二零二三年日净产量约为1.9万桶油当量；持有Hangingstone油砂项目25%的权益。公司亦持有其他几个勘探开发许可证的非作业者权益。

二零二四年，长湖西北项目计划投产，为该地区带来新的产量增长。

北美洲其他地区

公司拥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C区块12.5%的权益，该区块为在产区块，二零二三年产量表现稳定，经济效益良好。

此外，公司拥有墨西哥Cinturon Plegado Perdido深水勘探区1区块100%勘探作业者权益及4区块40%勘探作业者权益。

南美洲

南美洲已成为公司海外油气储量和产量最大的地区，是公司产量增长的重要来源。公司在南美洲的巴西、圭亚那和哥伦比亚持有油气区块的权益，并持有阿根廷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BC公司”) 50%的权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南美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1,155.9百万桶油当量和203,632桶油当量 / 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17.0%和约11.0%。

巴西

巴西深水区是全球最重要的油气开发区域之一。中国海油在巴西分别持有Libra区块10%和Buzios项目7.34%的权益，两个项目均位于桑托斯盆地。

巴西深水盐下Libra项目分为西区、东区和中区，其中西区于二零一七年获得商业发现，同时命名为Mero油田。Mero油田包括Mero 1、Mero 2、Mero 3和Mero 4四期。Mero 1已投产，日净产量约1.4万桶油当量。目前，Mero 2已成功投产，预计二零二四年中实现高峰产量。Mero 3和Mero 4已完成最终投资决策，Mero 3计划于二零二四年投产。

Buzios项目是全球最大在产深水油田。Buzios项目共11个开发单元，其中1、2、3、4单元已经投产，日净产量约4.3万桶油当量。Buzios5于二零二三年投产并在5个月时间内实现高峰产量目标，创造了盐下大型超深水油田建设的最短纪录。公司将与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推进项目建设。

Libra区块和Buzios项目已成为公司海外油气产量新的增长点，为公司产量增长注入新动能。

此外，公司拥有巴西海上ES-M-592区块100%权益、ACF Oeste区块20%权益和Pau Brasil区块30%权益。

圭亚那

圭亚那海上Stabroek区块位于圭亚那东北部，水深1,600-2,000米，是近年来全球最大的勘探发现之一，中国海油在该区块拥有25%的权益。

二零二三年，Stabroek区块超深水深层勘探再获新发现Lancetfish。根据作业者披露，目前区块累计获得新发现超30个，区块内总可采资源量约110亿桶油当量。

该区块Liza油田一期和二期已投产。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上述两期项目在设计高峰日产量之上稳定生产，日净产量约8.1万桶油当量。该区块Payara项目已经于二零二三年投产。未来，圭亚那仍将是公司储量和产量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阿根廷

中国海油持有BC公司50%股权，并对其管理作共同决策。BC公司持有泛美能源集团公司(Pan American Energy Group) 50%股权。

二零二三年，BC公司整体生产稳定，开发形势好于预期，日净产量约5.5万桶油当量。

南美洲其他地区

公司在哥伦比亚Boqueron区块拥有滚动勘探权益。

欧洲

在欧洲，中国海油持有英国北海Buzzard和Golden Eagle等油气田的权益，并持有俄罗斯Arctic LNG 2 LLC 10%的股权。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欧洲的储量和产量分别达到49.5百万桶油当量和30,510桶油当量 / 天，分别占公司储量和产量的约0.7%和约1.6%。

英国

公司在英国北海的资产组合包括在产项目以及勘探项目，主要包括：北海最大的油田之一Buzzard油田43.21%的权益和Golden Eagle油田36.5%的权益，以及STaR生产区块Scott、Telford和Rochelle油田分别41.9%、80.4%和79.3%的权益。

二零二三年，Buzzard油田生产作业稳定，日净产量约2.2万桶油当量。公司还持有英国北海海域P2215区块66.67%的勘探作业权益。

欧洲其他地区

公司拥有俄罗斯Arctic LNG 2 LLC 10%的权益，该项目位于俄罗斯北极格丹半岛。

销售与市场

原油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中国海域生产的原油。对于在海外生产的原油，我们主要通过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在国际或国内市场上销售。

公司原油销售价格主要参考质量类似的国际基准油的价格而定，根据市场变化有一定的溢价或折价。原油以美元报价，但国内客户以人民币结算。目前，中国海油在国内销售三种类型的原油，即重质油、中质油和轻质油，挂靠的基准油价为布伦特(Brent)。我们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海油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及部分地方民营炼厂。公司于海外生产的原油主要挂靠布伦特、迪拜、阿曼和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WTI)以及产油国国家石油公司官价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价格在国际市场进行销售。

二零二三年，公司实现石油液体销售量为514.5百万桶，同比上涨7.5%，平均实现油价为77.96美元 / 桶，同比下降约19.3%，与国际油价走势基本一致。

天然气销售

公司的天然气价格主要通过与客户谈判确定。一般情况下，天然气销售协议为长期合同，合同条款中一般包括价格回顾机制。公司天然气用户主要分布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主要用户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青山发电公司等。

公司于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项目和印度尼西亚东固液化天然气项目的LNG主要依据长期供应合同，主要销往亚太地区多个客户，包括中国广东大鹏LNG终端和福建莆田LNG终端。

二零二三年，公司在中国海域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产销量持续增长，天然气销售量为807.4十亿立方英尺，比去年上升11.2%。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为7.98美元/千立方英尺，比去年下降约7.0%，主要原因是俄乌冲突对国际天然气价格的影响逐渐消退，供应紧张缓解，气价回归理性。

科技发展

二零二三年，公司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全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4%，创新动力持续激发，创新成果实现新突破。公司紧密围绕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深化地质认识，勘探突破多点开花

公司创新开展太古界潜山关键成藏条件研究，有效指导在渤海海域发现中国近10年首个整装超亿吨级轻质油田—渤中26-6；深水领域勘探研究支撑开平18-1大中型油气藏发现。

提升开发水平，产量潜力加快释放

二零二三年，获得海上稠油热采移动注热、低渗压裂等多项创新技术成果。海上首个热采整体开发特超稠油油田旅大5-2北油田全面投产，日产原油超1,100吨，助力渤海油田热采年产量突破85万吨。此外，在低渗油田开发领域，涠洲12-2油田完成最大规模低渗压裂作业并成功实现增油。

加强自主创新，科技引领驱动发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底，中国首套国产化500米级深水水下生产系统在乐东22-1气田南块稳定运行15个月，累计产量超过1亿方天然气。中国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首艘圆筒型FPSO—“海洋石油122”浮式生产储油装置完成主体建造，填补国内多项海洋工程技术空白，将有效推动深水油气田开发。

加速数字化转型，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零二三年，我国首个海上智能油田—秦皇岛32-6二期顺利实施并上线运行，核心业务数字化覆盖率达90%。“深海一号”成为世界首个具备远程遥控生产能力的超大型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向全面建成超深水智能气田迈出关键步伐。流花油田、恩平油田、白云气田启动“台风生产模式”，通过陆地操控中心远程实时监测与操控海上油气田安全生产，创造产值超3亿元。

低碳发展

二零二三年，中国海油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推动新能源与海上油气生产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构建安全、平稳、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节能降碳协同增效，油气绿色生产成效显著

2023年，渤海岸电工程全面建成，分布在河北、山东和辽宁三个区域，形成全球海上油田交流输电电压最高、规模最大的岸电应用基地，覆盖45个油田、180座设施，总规模980兆瓦，渤海现有海上设施覆盖率达75%，预计可具备年降碳100万吨能力。

公司继续加大绿电替代力度，全年完成绿电替代5亿千瓦时，折合减碳量超44万吨。稳步推进在产油气田减排，提前两年实现5万方/天以上火炬气回收利用，并创建海上油气田火炬气回收关键技术体系。积极打造低碳品牌，公司能耗和碳排强度管控持续向好，多家单位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关键项目稳步推进，助力打造绿色产业链

大力推进新能源与海上油气生产融合发展。中国首座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成功并入文昌油田群电网，正式为海上油气田输送绿电。投产后，年均发电量可达2,200万千瓦时，节约燃料近1,000万立方米天然气，减排二氧化碳2.2万吨，为我国风电开发从浅海走向深远海作出积极探索。

公司首个大型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海南CZ7 60万千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一期，以及参股开发的上海金山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此外，陆上光伏业务稳步推进，全面启动油气终端10个光伏建设项目，已累计投运7个项目，2023年底终端光伏覆盖率达到70%。首个陆上集中式光伏项目—甘南合作市“牧光互补”项目已经成功并网发电，截至2023年底，项目已生产绿电超1,100万千瓦时。

培育零碳负碳产业，稳妥推进有力有序

稳妥发展CCS/CCUS新业态，研究适合海上油气开发的CCS/CCUS降碳技术。中国首个海上CO₂咸水层封存项目恩平15-1油田CCS示范工程以及公司首个利用膜分离脱碳技术的乐东15-1气田CCS示范项目均正式投产，首个海上CO₂驱油和封存示范项目渤中19-6/25-1项目已完成方案基本设计，首个海上千万吨级集群示范项目有序推进。

健康、安全、环保(“HSE”)

中国海油一如既往地坚持“安全第一、环保至上，人为根本、设备完好”的HSE核心理念。我们不断完善HSE体系管理，努力为公司员工及承包商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持续保持较为平稳的安全生产形势，努力构建世界一流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二零二三年，积极构建安全发展新格局，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和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安全环保基层基础能力深化拓展，差异化实施海洋石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突出承包商安全管理和大型移动设施安全管理等重点难点，对安全风险实施科学有效的精准分级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动态分级管控机制。

我们继续加强重点作业环节的审核检查力度，对关键时间节点、重点工程项目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实施安全审核检查闭环管理，建立督查检查和跟踪整改的长效机制，重点抓好海洋石油风险专项整治；突出抓好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持续高标准对潜水承包商、直升机管理公司安全管理审核，并对直升机安全技术审核，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我们继续推动“人本、执行、干预”的安全文化培育，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环保形势任务教育；组织QHSE领域评优表彰工作，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持续引导员工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技能。

我们高度关注境外公共安全风险，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积极开展境外公共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践，构建境外公共安全管理体制，确保管理制度、资源配置和人员行为有效性。在防范化解境外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保障外派员工人身安全，促进境外项目平稳运行。

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健康

我们秉承“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海外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健康管理顶层设计，以健康企业建设和区域健康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实施职业健康体系化管理，推广职业健康信息系统使用，积极推进海上配餐食品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员工心理健康工作，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全覆盖，公司“大健康”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二零二三年，中国海油一如既往坚持健康安全环保的高标准，全年职业安全记录如下。

范围	总工时 (百万人工时)	可记录人员 伤害事件数	可记录人员 伤害事件率	误工事件数	误工事件率	致死人数
公司员工	45.18	2	0.04	2	0.04	0
公司员工及直接承包商	201.42	10	0.05	5	0.02	0

环境信息情况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附属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7家下属单位被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分别位于天津、葫芦岛、北海、澄迈、三亚和东方。

重点排污单位在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等；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VOCs等。此外，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重点排污单位均配备稳定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其中，在废水处理方面，均设有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回用标准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及绿化。在废气处理方面，根据污染物产生情况设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脱硝设施、VOCs回收治理设施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均设有标准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合规处理处置。

重点排污单位共有废水排放口5个，包括生产污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主要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等；共有废气排放口56个，主要包括热媒锅炉、直接加热炉、蒸汽锅炉等废气排放口，执行的标准包括《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等。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COD排放量48.85吨、氨氮排放量2.09吨、SO₂排放量20.14吨、NO_x排放量141.58吨、烟尘排放量0.2吨，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2023年度排污许可总量指标。

此外，部分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用水的标准将生活污水作为厂区绿化浇灌用水；对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临时贮存，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件，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手续。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及行业特点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四)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未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均按照本公司统一要求推进环保工作、落实环保责任，及时进行环保隐患排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轻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其他附属企业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企业公民

以安全、高效、环保的方式开采现有自然资源，为社会提供清洁、可靠、稳定的能源供应，满足人们合理的能源需求，是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承诺。经济、环境、社会是公司开发能源、贡献价值最牢靠的基石。在业务不断取得增长、经济贡献稳步提升的同时，践行环境保护、推动社会进步，是公司坚定不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追求产量增长的同时，中国海油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打造绿色低碳企业。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是：将努力把自己建设成为油气增储上产的主导力量、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力量、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坚力量。

二零二三年，中国海油在对外捐赠、公益项目上总计投入1.58亿元，其中，投入资金15,774万元，物资折款40万元。年内，公司坚持“因地施策、精准帮扶，巩固成果促振兴”的工作思路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提升教育就业水平、转化生态资源价值“五大工程”，全年实施33个帮扶项目，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海外，公司以合作共赢理念为指导，在基础设施建设、社区医疗救助、社区教育、促进就业、消除贫困、文化融合等方面实施50余个慈善公益项目，为推动东道国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公司已出版并在公司网站上刊登《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对二零二三年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工作做系统的总结回顾。

人力资源

中国海油始终认为员工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是企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基础。我们视员工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各项用工制度，重视员工权益，为员工打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助力员工健康发展。

客观、公开、平等的用工政策

中国海油遵守多元化及反歧视的用工原则，在员工招聘、培训、晋升和薪酬体系中，坚持对不同种族、国籍、信仰、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及受特殊法律保护的员工一视同仁，努力在各个环节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积极营造尊重、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珍视员工的多元化才能。

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积极增加女性员工数量，开展女性管理职位的培养教育活动。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共有女性员工3,732人，占比达17%；中高级管理层中女性管理者占比达17%。

中国海油所有员工均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守劳动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无人道待遇，遵守业务所在地有关工资、加班时数和法定福利的规定，禁止强制劳动。

充分保障员工权益

中国海油努力营造开放、透明、平等、多元的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重视并切实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力争为员工提供同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设立薪酬增长机制，逐步建立与市场机制相匹配的分配机制。公司薪酬分配实施多层次精准激励机制，进一步向技术专家和一线倾斜，与工作品质优劣和价值贡献紧密挂钩，使员工收入与公司效益增长相匹配，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还构建了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为员工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多层次的补充保险。

同时，公司尊重并支持员工依法享有的结社、集会及加入工会组织等自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了各级工会组织，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与法律部门及工会组织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在海外，中国海油全面保障当地雇员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地用工规定，依据当地劳工法律法规向员工提供休假、社会保险等福利，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匹配的薪酬调整机制及激励机制，鼓励当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为当地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能力提升培训；鼓励文化融合，积极参与当地社区建设及活动。

员工发展

中国海油坚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完善培训制度，优化员工成长与发展体系，畅通人才成长通道，让每一位员工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公司积极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一方面，中国海油助力高校的青年人才成长；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上海交通大学等的战略合作；同时开展青年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弘扬科学家精神，提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公司不断加大专家选拔培养力度。二零二三年，公司资深技术专家队伍规模增大。同时，公司加快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深入推进海上作业监督改革，加快年轻技术骨干成长成才。

国际化人才培养

公司持续强化国际化人才培养，聚焦海外业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系统化培训体系及分级联动的国际化人才储备机制。二零二三年，共组织一百多名业务骨干参加国际化人才培训班。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公司清楚地认识到，建立和维持一套与公司战略目标配套、适应公司实际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是管理层的职责和任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建立和维持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此基础上强化合规体系建设，并检讨风控合规体系建设的有效性，此类体系旨在管理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董事会每年两次收到公司管理层关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报告。所有重大的风险均会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亦对相应风险和应对计划做出评估。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帮助公司合理地减少因风险发生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设立的风控合规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标准化的组织机构、授权、责任、流程和方法，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向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

-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选用ISO 31000:2018/GBT24353-2022风险管理指南，并以中国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COSO委员会(即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作为重要参考，形成一套集设计、实施、监控、评审和持续改进为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控合规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策略，识别、分析及评估本公司综合风险，包括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同时负责制定对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针对已识别风险的应对方案实施情况及重大合规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定期回顾，以确保公司各类重大风险及合规事件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
-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有关财务监控、运营监控和合规监控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机制，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持续审视与评价，以确保安全、合规和各项报告资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
- 公司在已有风控管理体系框架基础上，细化和明确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严格的内部预防和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合规培训和文化宣贯，以规范所有员工恰当履行职责。公司保持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机制，提升诚信合规责任意识，并建立了境内、境外统一的合规投诉渠道(<https://www.cnooltd.com/complaint>)，畅通投诉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对所有投诉的违规行为调查。

- 董事会认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风险管理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则，持续改进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并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以保证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

风险因素

尽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来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风险，但我们的业务活动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公司战略、运营、合规和财务状况带来实质性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您仔细考虑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全球经济、贸易增速进一步放缓。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等影响，各国经济复苏呈现较大差异。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叠加对全球物资、人员和资本流动造成负面影响，全球供应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宏观经济变化会影响石油及天然气的供给和下游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美欧日对俄制裁等因素加快世界格局深刻演变，引发国际能源市场剧烈震荡。美、俄等多国将于2024年举行大选，公司经营所在国面临更多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动乱和罢工、政局不稳、战争和恐怖主义行为等，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政权更替、社会动荡、其他政治经济或外交的变动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并非公司所能控制，该等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俄罗斯拥有10%权益的Arctic LNG 2 LLC及其所运营的项目因俄乌军事冲突引发的制裁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海外其他项目均未受俄乌军事冲突影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中国正在进行的油气体制改革可能会对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例如，中国外资准入政策目前已不再限制外资仅可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参与中国境内的油气勘探、开发业务；2023年7月自然资源部新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基本延续了原2019年关于矿业权出让及退出方面的改革措施。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各类同行业竞争者对获取和持有油气区块的探矿权带来的竞争和挑战。此外，随着中国最新电力交易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场化电力价格的波动可能给公司新能源项目收益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四) 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巴黎协定》的生效和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碳排放政策逐步出台，中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目标。能源转型进程的加速对油气产业提出了挑战。公司预计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将随产量增长而增加，若缺乏经济可行且公众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来减少存量和增量项目中二氧化碳的排放，将难以满足目前国家开展的设定减排标准、可再生能源占比计划、征收高额碳税、出台严格的监管法规等要求，可能会导致额外的成本增加以及声誉受损，也会在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的情景下，导致公司运营成本提高。

公司的海上作业平台、勘探开发活动、陆地终端生产活动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溢油风险，若管控不当，可能会发生排放不达标或处置过程不合规的情况，影响海洋生态环境，使公司的声誉和作业受到损害，增加生态环境修复、赔偿等费用，甚至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处罚。

二、市场风险

(一)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

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公司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取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油气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现金流和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油气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油气价格呈下行态势，且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核销成本较高的储量和其他资产，减少公司可以经济地生产石油和天然气的产量。若油气价格长期低迷，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决策。

(二)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能源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中国及其他各经营所在国，公司都面临着与国家石油公司、大型一体化油气公司和独立油气公司在油气资源获取、替代能源、客户、资本融资、技术和设备、人才和商业机会等各方面的竞争。竞争可能会导致这些资源的短缺，从而可能会导致成本上升或收入的下降，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能源领域的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全球积极推动向低碳清洁能源过渡和转型，新能源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会导致替代能源的需求增加，进而导致能源供应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HSSE风险

由于地理区域、作业的多样性和技术复杂性，公司日常作业各方面均存在潜在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HSSE)风险。公司的部分业务位于环境敏感地区或政治动荡区或在远离陆地的海上环境开展作业，尤其是进入墨西哥湾等新的深水领域。公司的作业使公司自身和公司经营所在的社区面临一些风险，包括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社会动荡、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隐患、不可预见的外力破坏等所带来的结果，比如台风、海冰等可能破坏平台结构、海底管线因遭受外力破坏可能引发泄漏等。如发生重大HSSE事件，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死亡、环境损害、业务活动中断，公司声誉也将会受到重大影响，投标权受到影响，甚至最终失去部分区块的经营权。同时，部分作业所在国对HSSE的监管制度日趋严格。公司可能会因为违反HSSE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重大费用支出，如罚金、罚款、清理费和第三方索赔等。

此外，公司的油气运输包括海上运输、陆地运输和管道运输，因此可能面临倾覆、碰撞、海盗、恶劣天气导致的损毁或损失、爆炸以及油气泄漏等危险。该等危险可能导致严重的人员受伤、死亡、财产和设备的重大损毁、环境污染、营运亏损、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的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就所有该等风险全部安排保险，且未投保的损失和该等危险产生的责任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油气价格前瞻性判断与实际出现偏离的风险

公司为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因此在评估油气项目或相关商业机会时，需要对油气价格进行前瞻性判断，而项目经济性回报通常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公司对于价格预测的稳健性和准确性。公司会定期回顾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预测，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对油气长期价格区间的前瞻性预测相对谨慎，但若未来出现较大偏离，则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无法实现并购与剥离行为带来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部分油气资产通过并购获取，在并购实践中可能出现多种原因会导致资产并购可能不会成功，例如整合和协同效应的困难、结果与关键假设的不同、东道国政府与公司预期不同的响应或反应、被低估的债务和费用。任何这些原因都会降低公司实现预期收益的能力。公司可能无法以可接受的价格成功地剥离非核心资产，导致公司的现金压力增加。资产剥离项目中，公司可能会因为过去的行为，或未能采取行动或履行义务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果买方不履行其承诺，公司也可能承担责任。上述风险也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经营目标无法实现。

(四) 对联合经营中的投资以及与合作伙伴共同经营控制有限的风险

由于油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一部分运营是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形式实现的，公司对其经营或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控制能力可能有限。公司对该等联合经营的运营或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控制的有限性可能对公司资本投资回报率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来产生无法预期的成本。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任何的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原油或天然气，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找替代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进行的采购占比较高。公司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商，主要从事勘探、开发活动，主要的采购为服务类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发新供应商以保障供给的充分性并促进竞争。但若因偶发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且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干扰，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未开发储量不能实现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的证实未开发储量占公司总储量比例约47.5%，公司在开发储量时面临不同的风险，主要包括建设风险、作业风险、地球物理风险、地质风险和监管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和有效地去开发这些储量，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储量评估的可靠程度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公司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油藏的生产动态、广泛的工程的判断、工程师的综合判断以及经营或资产所在国的财税体制。该等因素、假设和参与储量估计的参数公司无法完全实现控制，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最初的储量数据出现波动。

(八) 技术研发和部署风险

技术和创新是公司在竞争环境和勘探开发挑战下提升公司竞争力必不可少的。比如，在稠油、油砂、页岩油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开发，深水开发和生产，海上油田提高采收率等方面，公司努力依托技术和创新实现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运营能力。若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储量和产量目标、成本管控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九) 网络安全和IT基础设施遭破坏风险

对于公司网络的恶意攻击、在网络安全或IT系统管理上的疏忽以及其他原因，可能使公司的IT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失效、导致业务中断、数据或敏感信息丢失或不当使用、人员受伤、环境危害或资产损毁、法律或法规的违反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这些行为可能会导致重大成本增加或公司声誉的损害。

(十) 在加拿大的业务和作业面临的风险

当前加拿大运输与出口的基础设施有限，若没有建设新的运输与出口的基础设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完整产能的实现。此外，公司出售到北美市场的产品可能要以比出售到其他(国际)市场更低的价格出售，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加拿大原住民对加拿大西部大部分地区拥有原住民所有权。因此，在今后的项目开始之前，与原住民进行磋商是谨慎的做法。若不能成功与相关原住民协商，可能会导致未来开发活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或延期。

四、财务风险

(一) 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油气销售收入为人民币和美元。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可能产生双重效应。美元对人民币的升值使公司的油气收入增加，但同时使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在收入与成本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汇率风险。如公司境外资本支出存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境内人民币兑换为美元汇至境外支付，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汇率风险。

(二) 外汇管制风险

经营所在国关于股利分配的某些法律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比如，在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子公司向境外汇款必须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且随时面临政策变动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子公司的现金收益。

(三) 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公司经常会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其中一些关联交易需要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的审查及公司独立股东的审批。如果这些交易不被批准，公司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交易。

五、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中国海油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或控制公司约62.04%的已发行股份(占港股和A股总股数的比例)。因此，中国海油集团可以对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股息支付等决策产生影响。在中国现行法律下，中国海油集团拥有对外合作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专营权。虽然中国海油集团承诺将其在任何新签石油合同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国家公司的管理职能除外)转让给公司(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但是如果中国海油集团采取一些倾向于其自身利益的行动时，公司的战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违反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等法律制度风险

公司作业所在国或区域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监管法规不断变化与完善。如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未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公司被起诉或被处罚、损害公司的声誉及形象，以及公司取得新资源的能力，甚至会使得公司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隐私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公司经营业务或访问数据的一些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实施数据安全、数据隐私或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作为一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运营的公司，由于在业务过程中接触和处理保密的、个人的或敏感的数据，公司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受到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的约束，因此，可能需要大量开支以遵守世界各地不同的数据隐私法规。此外，未能遵守当前和未来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执法行动(包括高额罚金)、公司及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刑事和民事责任、私人诉讼和 / 或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不利舆论。

七、制裁风险

不同级别的美国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对某些国家或地区及其居民或被指定的政府、个人和实体施加不同程度的经济制裁。无法预测未来是否会因为美国制裁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开展的业务、业务所在国家 / 地区或者合作伙伴受到美国制裁政策的影响。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受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或与受影响的合作伙伴继续开展业务，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对公司的投资，损害公司获得新业务的机会或能力。

整体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努力构建与国际一流能源公司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风险统筹管理，分级分类应对，努力实现及时识别、防范、处置和报告。对重要业务领域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动态研判和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

持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体系。聚焦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各项风险有效应对。

公司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风险管理融入常态化风险管理之中，将气候变化、排放及废弃物、可再生能源、供应链、隐私与数据安全、有争议的开发等至少6类ESG风险纳入公司重大风险的风险源，定期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HSSE风险为例，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体系督查检查和专项提升，重点做好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井控、承包商等安全管理，努力实现本质安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更多ESG风险识别及应对详见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管治标准

本公司一贯坚持并实现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操守，因而本公司的透明度及管治标准已为公众及其股东所认可。二零二三年公司荣获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财资ESG企业大奖“金奖”，中国证券报“港股金牛奖”以及《机构投资者》杂志“最受尊崇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最佳公司董事会”等奖项。严格及高标准的企业管治使本公司能够稳定及有效地运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香港《公司条例》和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利润分配机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披露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公司治理结构”之“三、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自香港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使其股东价值最大化。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严格执行其企业管治政策，并务求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原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之守则条文，本报告所提及《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原则，除非特别指出，均指代二零二三年现行有效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原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所有决定均以公开及透明的方式并根据信任及公平的原则作出，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作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亦高度重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境内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运行规范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始终坚持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等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重视企业管治的重要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制定的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将二零二三年公司的主要企业管治常规摘要载列如下。

主要企业管治原则及本公司的常规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原则：“发行人应以一个行之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发行人的责任，并应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发行人事务以促使发行人成功。董事应该客观行事，所作决策须符合发行人的最佳利益。”

- 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
-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一流的能源供应者、卓越的价值创造者和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注重油气增储上产，通过勘探开发及价值驱动的并购持续扩大储量和产量；践行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坚持审慎的财务政策，保持成本竞争优势和健康的财务状况。
- 在中国，公司通过自营作业及合作项目，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和陆上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在海外，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项目中持有权益，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公司以安全、高效、环保的方式开采自然资源，为社会提供清洁、可靠、稳定的能源供应，为经济发展注入不竭的能源动力。公司始终将顺应社会能源需求作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战略，降低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稳妥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绿色技术研发。公司秉承以“爱国、担当、奋斗、创新”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董事会及其下属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审视公司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确保公司的愿景、价值观和策略与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 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增储上产、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发展，深化提质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A.2 企业管治职能

原则：“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并可将责任指派予一个或多个委员会。”

- 董事会已授权审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履行若干企业管治职责。
- 审核委员会应负责履行下文所载之企业管治职责：
 - (i)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ii)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iii) 制定、检讨和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守则(“《道德守则》”), 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iv)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及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原则：“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并确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会职责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并作出贡献。董事会应确保其组成人员的变动不会带来不适当的干扰。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以使董事会上有强大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才干和人数，以使其意见具有影响力。”

-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股东的代表，以最高度的诚信及道德操守致力于取得业务成功及提升股东的长期价值。董事会的职责乃指导、引导及监督本公司业务的进行，从而确保股东利益得以维护。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由八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已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分类明确说明各位董事的身份。董事会成员名单、更新的角色及职能已于报告期间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交所网站公布。
-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均于本公司的相关经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他们熟知本公司业务并曾经与全球油气行业的知名公司合作。
-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均于母公司的相关经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法律、经济、财务或投资领域的专业人士或学者。彼等拥有企业管理的广泛经验及知识，为本公司的战略性决策作出重大贡献。

- 董事名单、彼等各自的简历以及彼等于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及管理层的职位，分别载于本年报第84页至第94页和第267页至第268页，该等资料亦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上。
- 本公司相信，非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管理和决策加强了董事会的客观性及独立性。
- 董事会成员的多样化背景确保彼等能够全面代表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高董事会及公司管治的成效。
- 为体现公司在高标准企业管治方面的持续努力，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政策”)。该政策旨在持续提升企业管治及保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摘要载列如下：

目的： 为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政策说明： 为引领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达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上，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考虑人选上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将适当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为公司带来的裨益及根据客观标准来考虑候选人。

选择标准： 董事会成员选择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并通过多元化因素核定，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和知识及多样的视角。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实施政策以来，董事会定期审视该政策并在审阅董事会构成时将政策所载列的目标纳入考虑范围。尤其，在选择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董事会不仅考虑了候选人的知识、专业经验和行业背景，还将其他因素，如候选人的文化背景及多元化视角，纳入考虑范围。因此，提名委员会认为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视情况而言)是适宜的，并且董事会层面有足够的多元化元素。此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成员多元化，在此方面，公司董事会已有两名女性成员，实现性别多元化。
- 董事会已于二零二三年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

- 本公司遵守多元化及反歧视的用工原则，在员工招聘、培训、晋升和薪酬体系中，坚持对不同种族、国籍、信仰、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及受特殊法律保护的员工一视同仁，努力在各个环节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积极营造尊重、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珍视员工多元化才能。本公司会继续坚持男女平等的用人宗旨，确保女性从业数量及质量保持相对稳定，积极维持女性员工数量稳中有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公司共有女性员工3732人，占总员工数量的17%。注重女性管理职位发展及教育培养，女性中高级管理者占比由二零二零年的14%提升至二零二三年的17%。此外，公司还通过多种方式丰富女性员工的业余生活，鼓励女性员工参与各项活动。

- 董事会及 / 或其辖下委员会亦检讨本公司的董事会及管治架构的以下主要特征或机制，认为有关特征或机制足以有效确保董事会获提供独立意见：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名董事中有四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亦超过《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 半数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能够听取及充分考虑独立意见。

 - 提名委员会在委任前会充分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

 -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会削弱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诚信性。根据该政策，如果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将以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且仅由在交易中无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该等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经合理请求后可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可确保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和观点。董事会将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对本公司的职责，费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长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一 董事会和每位董事将有另外及独立的途径接触高级管理人员和联席公司秘书，其应完整及迅速地回应董事的提问，经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

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在报告期内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彼等已根据所适用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全面遵守关于彼等独立性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任职情况等资料并评估其独立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满足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或根据所适用的境内外监管规则不得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B.2 委任、重选及罢免以及

B.3 提名委员会

原则：“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应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另发行人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继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须充分考虑第B.1条及第B.2条下的原则。”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邱致中先生和林伯强先生)以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汪东进先生)组成，汪东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截至本年报公告日期止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年报第267页的“公司资讯”中。
-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厘定政策及制订选举本公司领导职位的适当程序、提升董事会成员的质素及完善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结构。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及责任是向董事会推荐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待董事会批准，审核董事会的结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以及评估执行董事的领导能力，藉以确保本公司的竞争力。
- 就新董事的提名及董事的重选事宜，公司遵循审慎透明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亦坚持按照上述政策进行董事提名。董事的提名依据提名政策和客观标准(包括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相关或专业经验、种族、技能、知识等)作出，并充分考虑多元化的益处，如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所载。根据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应推荐合适人选予董事会审议，并向股东提出董事参选或重选的建议。

- 于提名特定董事候选人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1)操守及品格；(2)该候选人的管理及 / 或领导经验的广度及深度；(3)该候选人与本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财务素养或其他专业或业务经验；(4)该候选人与公司业务及策略有关的国际经营经验或知识；(5)可付出的工作时间；(6)包括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经验在内的多元化；及(7)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适用的独立性标准的规定。所有候选人必须能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8和3.09条规定的标准及所适用的上交所相关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提名委员会会考虑提名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资历，并可要求候选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提供其他信息和文件，并根据以上因素评估提名候选人或在任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亦可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合适人选(如有)，以供提名委员会于会议前考虑。需填补临时空缺时，提名委员会应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当提名候选人于股东大会参选或重选时，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作出提名供董事会审议及推荐。
- 提名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时，董事会建议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并于相关股东大会通告一同发布的股东通函及 / 或说明函件中载明董事会认为该董事应获重选的原因，如提名重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超过九年，则上述股东通函及说明函件中会载明董事会认为该董事仍属独立人士以及应获重选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会作此决定的过程及讨论内容。
- 提名委员会亦负责评估在职董事的贡献及独立性，以厘定是否推荐彼等重选。根据该评估，提名委员会将就股东大会上参与重选的候选人及适当的替换人选(如必要)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推荐建议向股东建议有关股东大会上重选的候选人。
-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的董事，只可任职至下次股东周年大会。
-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十六个月。
- 本公司所有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流退任一次，并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进行重选。

- 二零二三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以书面决议形式召开三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两次。以下为提名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在二零二三年度内进行的工作：
 - 审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适当的建议；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遴选符合董事任职标准的人士并向董事会推荐出任董事之人选；
 - 推荐适合的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提名流程、程序及推荐准则，就董事重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审核董事之继任计划，特别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之继任计划；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及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对提名委员会的有效性和提名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作出评价和评估，考虑并建议对提名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并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二零二三年提名委员会会议各成员的出席率

董事	出席会议次数 (会议合共五次)	
	由委员会成员出席	委托出席
汪东进(董事长)(附注1)	4	1
刘遵义(附注2)	2	0
邱致中	5	0
林伯强(附注3)	3	0

附注1：汪东进先生委托刘遵义先生代其出席并主持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代其投票。

附注2：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3：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提名委员会成员。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C.1 董事责任

原则：“每名董事须时刻了解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由于董事会本质上是个一体组织，非执行董事应有与执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责任以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

-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与本公司董事职责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变动的信息。
-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 本公司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及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使董事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营运概况以及涵盖董事的法定和监管义务、组织结构、政策、程序和公司守则和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介绍和培训。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 / 董事会秘书亦将向各位董事提供后续所需介绍，以确保各位董事对本公司运作及业务的最新发展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对其在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保持适当的理解并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责。

- 公司重视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的重要性。公司鼓励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识和技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董事安排了由上交所提供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以及由外部顾问提供的A股全面注册制改革和国际反腐败合规培训。
- 部分董事还参加了由本公司或外部专业机构组织的有关其他监管更新以及董事责任的培训。此外，董事们还阅读了他们认为对其履行其角色属适当和必要的资料 / 刊物。董事亦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训的记录。
- 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续责任的定期更新、透过月报表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及营运的情况，以及每个工作日提供舆情监测报告。
-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参与培训的记录。根据本公司所保存的记录，董事于二零二三年内已参与下列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类型

执行董事

周心怀	A, B
夏庆龙(附注1)	A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董事长)	A, B
李勇(附注1)	A, B
徐可强(附注2)	A, B
温冬芬	A,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	A, B
刘遵义(附注1)	A
谢孝衍(附注1)	A
邱致中	A, B
林伯强	A, B
李淑贤(附注3)	A, B

- A : 出席简报会及 / 或培训课程
 B : 阅览文章、期刊、报章及 / 或其他材料

附注1：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2：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3： 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董事。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 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就战略、政策、业绩、问责、资源、重要委任及本公司之行为标准等事项各自作出独立判断。他们须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获邀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 二零二三年，每一位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会会议及由该等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委员会定期会议，并审阅了召开该等会议前预先派发的会议材料，并与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分享彼等的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且富建设性之知情意见，对本公司战略和政策的发展贡献良多。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事宜。
- 董事长汪东进先生及其他时任董事(除因公未能出席董事外)均出席了于二零二三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股东提问，以对股东的意见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董事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和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如有任何变化，须通知本公司。请参见第84页至第90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中的董事简历。

C.2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原则：“每家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上皆有两大方面—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日常管理。这两者之间必须清楚区分，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不致权力仅集中于一位人士。”

- 董事长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并负责确保董事均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且有关资讯准确、清晰、完备、可靠。
- 董事长其中一个重要的角色是领导董事会。董事长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并履行其应有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和合适的事项进行讨论。董事长委派联席公司秘书草拟每次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入其他董事所建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并由董事长主要负责审批议程。
- 董事长主要负责确保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董事长鼓励全体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长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均表达彼等的意见，给予充足时间讨论，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会的共识。
- 董事长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沟通，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保持建设性关系。
- 首席执行官负责在遵守董事会制订之原则及指引的情况下，处理本公司之业务及事务。

C.3 管理功能

原则：“发行人应有一个正式的预定计划，列载特别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明确指示管理层哪些事项须先经由董事会批准而后方可代表发行人作出决定。”

- 除保留予本公司股东之事宜之外，董事会为本公司之最终决策机构。为股东提升本公司之长期价值，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提供战略指引。董事会将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权利转授予管理层，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事项清单，就管理层的权利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公司做出任何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方面事宜。
- 日常管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下进行，同时接受董事会监督。除对管理层的一般监督之外，董事会亦履行若干特定职能。本公司将那些保留予董事会的职能及那些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分别确定下来，并定期作检讨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 董事会履行之主要职能包括：
 - (i) 审核及批准长期战略计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监督该等计划之实施及执行；
 - (ii) 审核及批准重大财务及商业交易及其他重大企业活动；
 - (iii) 审核及批准财务报表及报告，监督控制、流程和程序的设立及维持，确保财务及其他披露事项之准确性、完整性及清晰性；
 - (iv) 对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v) 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合理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
 - (vi)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有着各自的职能、责任和贡献。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之主要职能是处理日常业务和上述董事会批准及授予的事务，以及董事会不时要求的其他事项。
- 董事定期检讨该等权力转授的安排以确保该安排符合公司需要。
- 董事清楚了解既定的权力转授安排。公司已与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有服务协议，订明有关服务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C.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年度履职情况

原则：“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成立应订有书面的特定职权范围，清楚列载委员会权力及职责。”

-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别称为“委员会”)，各委员会已制订其特定书面委员会章程(“章程”)以清楚列载其各自权力和职责。章程已按相关监管要求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 / 或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各委员会将就其决定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 就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权、其在二零二三年度进行的工作概要以及审核委员会各成员的出席率，请见本年报第70页至第74页“D.3审核委员会”。
- 就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权、其在二零二三年度进行的工作概要以及薪酬委员会各成员的出席率，请见本年报第75页至第77页“E.1薪酬的水平及组成及披露”。
- 就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权、其在二零二三年度进行的工作概要以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的出席率，请见本年报第54页至第57页“B.2委任、重选和罢免及B.3提名委员会”。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经营计划及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事宜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零二三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共召开了两次会议，根据其章程审查公司2022年健康安全与环保(HSE)工作情况、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计划预算。

二零二三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各成员的出席率

董事	出席会议次数(会议合共两次)	
	由委员会成员出席	委托出席
汪东进(董事长)(附注1)	1	1
李勇(附注2)	2	0
徐可强(附注3)	2	0
周心怀(附注4)	1	1
刘遵义(附注2)	1	0
邱致中	2	0
林伯强	2	0

附注1：汪东进先生委托李勇先生代其出席并主持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代其投票。

附注2：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3：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4：周心怀先生委托徐可强先生代其出席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开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代其投票。

C.5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资料提供及使用

原则：“发行人应确保董事能够以有意义和有效的方式参与董事会议事程序。董事应获提供适当的适时资料，其形式及素质须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能履行其职责及责任。”

- 本公司董事会及辖下的委员会成员均专注、专业及负责。
-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大约每季一次。除召开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成员当有需要时亦会亲自或通过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如电邮)积极参与本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讨论。

- 开放的氛围使董事可表达不同的意见。董事会的所有决定均以公开及透明的方式并根据信任及公平的原则作出，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董事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定期检讨董事履行其职责需作出的贡献，及是否付出足够时间以履行其职责。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其中以书面决议形式召开五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四次，公司董事均亲自、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出席。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零二三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董事的出席率：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会议次数 (会议合共次数九次)		
	本年度参加 董事会次数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由董事出席	
				由董事出席	委托出席
执行董事					
周心怀(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9	否	0	9	0
夏庆龙(附注1)	4	否	0	4	0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董事长)	9	否	0	9	0
李勇(附注1)	9	否	0	9	0
徐可强(附注2)	9	否	0	9	0
温冬芬	9	否	0	9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	9	否	0	9	0
刘遵义(附注1)	3	否	0	3	0
谢孝衍(附注1)	3	否	0	3	0
邱致中	9	否	0	9	0
林伯强	9	否	0	9	0
李淑贤(附注3)	6	否	0	6	0

附注1：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2：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3： 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 就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之事项，经联席公司秘书咨询各位董事后厘定。
-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日期至少于会议召开两个月前确定，以便向所有董事发出充分通知以使他们皆有机会出席。至于董事会非定期会议，已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
- 董事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联席公司秘书保存并可由任何董事在发出合理要求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公开查阅。
- 董事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已对会议上董事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出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将于董事会及委员会召开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全体董事及其辖下各委员会全体成员，用于提供意见和记录。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料，使彼等能够作出知情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亦会就特定交易在适当时组织专业顾问向董事会作出陈述。
- 就定期董事会会议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而言，议程及随附的董事会文件将在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拟召开日期至少三日前全部派发予全体董事。
-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相应的保险安排。
-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C.6 公司秘书

原则：“公司秘书在支援董事会上担当重要的角色，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负责透过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就合适的公司秘书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有责任通过现场董事会会议批准其遴选、委任或解雇。目前，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为徐玉高先生及徐惜如女士。徐玉高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正式履职。彼等的简历载于本年报第92页和第94页。
- 联席公司秘书向董事长及 / 或首席执行官汇报。
- 每位联席公司秘书每年接受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所有董事可获得联席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其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均获得遵守。

D.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原则：“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向董事会汇报的机制，通过向董事会提供月度管理报告，确保董事会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董事会负责编制能够持续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账目，以及其他财务披露资料。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供履行该等职责所需的资料。
- 本公司董事在每年年末讨论和批准公司下年度的经营预算，并回顾全年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层亦会对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和足够的资料。所有的重大经营情况变化及投资决策将由董事会充分讨论。
- 本公司董事亦讨论及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果、长期的业务模式及实现本公司目标及创造或保留长远价值的公司策略。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112页至第120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部分。

- 当董事认为必要时，亦会聘请专门独立顾问以使本公司董事能够深入、全面地了解 and 评估相关事项，以确保做出有根据的评审。
- 管理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本公司核数师亦对基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 本公司通过正式渠道(如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公告)以及新闻发布定期向投资者汇报有关本公司发展及业绩进展的最新情况。本公司亦会刊发季度报告，并在每年初公布其经营策略，以提高其业绩的透明度并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最新发展的详情。
- 本公司在其中期和年度报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和根据法律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内对公司表现作出全面、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评估。
- 本公司亦聘任独立技术顾问公司对其石油及天然气业务进行审核并在本年报内披露油气资产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61页)。
- 本公司董事未意识到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之持续经营的能力。
- 本公司核数师就其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申报责任声明载于本年报第144页至第147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D.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原则：“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发行人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发行人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上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详情见《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董事会应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而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 董事会确认其负有确保本公司建立和维持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并检讨其有效性的职责。此类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但非绝对的保证。

-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收到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战略、财务、运营及合规管控，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审阅及评估的报告。所有重大的风险及合规事件均会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亦对相应风险、应对计划及合规事件处理情况做出评估。
-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持续(不少于每年一次)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及内部审计功能。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完成的工作参见下文“D.3审核委员会”。
- 公司设立的风控合规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标准化的组织机构、授权、责任、流程和方法，负责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并定期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合规管控情况。
- 在风险管理(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方面，公司选用ISO31000：2018/GBT24353-2022《风险管理指南》，并以中国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COSO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作为重要参考，形成一套设计、实施、监控、评审和持续改进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控合规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策略，识别、分析及评估本公司综合风险，包括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风险，并且将ESG风险管理融入常态化风险管理之中，将气候变化、排放及废弃物、可再生能源、供应链、隐私与数据安全、有争议的开发等至少6类ESG风险纳入公司重大风险的风险源，定期评估并持续跟踪应对。公司风控合规委员会亦负责制定对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同时跟踪与定期回顾已识别风险的应对方案实施情况及重大合规事件的处理情况，以确保公司各类主要风险及合规事件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风险管理报告定期向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呈交。
-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的有关财务管控、运营管控和合规监控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机制，并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审视与评价，以确保安全、合规和各项报告资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公司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有识别、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包括内幕信息披露政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实行预先批准的管理程序、告知董事及雇员常规禁售期及证券交易限制、通过代码命名项目及出于所述目的及以需知为前提条件向有关人员披露项目信息,以防止可能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幕消息处理不当。
- 公司为员工和与本公司有往来的人员建立了对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可能的不当行为提出关注的监督政策和制度。
- 公司保持开放的渠道来处理和讨论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和舞弊的内部报告,以确保所有报告得到充分重视、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报告将直接报送审核委员会主席。
- 公司设立有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机制,各层级管理者对相应的内控缺陷都有明确的整改责任。这些责任也包括在公司的内部绩效指标中。
- 公司制订了《机构及员工合规手册》及《合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在反贪腐舞弊与洗钱、反垄断等方面的合规基本行为要求。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统一的合规投诉渠道(<https://www.cnooltd.com/complaint>),为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应商)提供了可以不具名方式向公司提出其对公司任何不当事宜的投诉渠道。
-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核功能对于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充足性和有效性作出了分析和独立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控制由内部审核功能根据审核委员会批准的审核计划进行审查。按照风险优先级分配不同的审计区域。内部审核功能协助董事会监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完成内部审核后,制定了与检查活动有关的分析、评价、建议。内部审核功能向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内部审核结果、内部审核建议和管理层的回应。此外,内部审核功能与公司外部核数师保持定期对话,以便两者都知悉可能影响其各自工作范围的重要因素。
- 外部核数师关于内部控制和相关财务报告事项的报告已提交审核委员会并由其审查。
- 管理层向审核委员会报告上述工作,目的是协助审核委员会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 管理层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二零二三年财务报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系统的的设计和运营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没有从评估结果中发现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会认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风险管理及与财务报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系统是有效及足够的。

D.3 审核委员会

原则:“董事会应就如何应用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发行人核数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成立的审核委员会须具有清晰的职权范围。”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审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和赵崇康先生)及一名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组成,李淑贤女士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之成员列表载于本年报第267页的“公司资讯”内。
-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负责审议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并评价本公司内外审核的范围、程序及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有效性。审核委员会连同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核数师已审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常规,并讨论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及财务汇报事宜。董事会亦通过风控合规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功能及外部核数师的审核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有效性。
- 审核委员会亦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以确保董事会能够监督本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从而保护本公司资产,并防止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核委员会亦至少每年与外部核数师开会两次。

- 审核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和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管理层每年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检讨公司企业会计与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与风险或披露有关的任何相关重大发现，并考虑提出对此类控制改进的建议。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方面，包括战略管控、财务管控、运营管控及合规管控。审核委员会开展每年检讨的事项特别包括下列各项：(a)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应对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b)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工作范畴及质量，及(如适用)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d)期内发生的重大缺陷或漏洞，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e)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审核委员会亦负责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功能，确保集团内及公司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二零二三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以书面决议形式召开一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四次。以下为审核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在二零二三年度进行的工作的概要：
 - 于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审阅本公司的经审核账目、年度业绩公告、未经审计中期账目和中期业绩公告、季度报告，并就该等账目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核数师商讨；
 - 审核委员会与外部核数师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以商讨包括下列内容在内的事项：
 - (i) 外部核数师的聘用函及其核数工作的一般范围，包括计划及为审核配备职员；
 - (ii) 本公司年度报告内有关本公司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披露；及
 - (iii) 与审核本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的适用会计准则，包括任何最新变化；

- 一 代表董事会，审核本公司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年度审核包括以下工作：
- (i) 审核由风控合规委员会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报告并进行讨论，内容包括上年度审核以来辨认了的主要风险、主要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变化、管理经识别的风险的措施和应对计划、以及公司应对该等业务运营变化的能力等；
 - (ii) 审核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并评估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及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和质量；
 - (iii) 审核本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以确保管理层履行其职责；
 - (iv) 检讨本公司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以确保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及本公司内部和外部核数师之间的协调，以及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具备充足资源及在本公司内具有适当地位；
 - (v) 就有关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和
 - (vi)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相关的风险和问题的持续监控的范围和质量提出建议。

根据上述审核，审核委员会并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核数师的审计工作。二零二三年度，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外部核数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i) 审阅及批准本公司的核数及非核数服务预先批准政策，以确保核数师的独立性；
- (ii) 审阅本公司外部核数师所进行的工作及其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关系，并就续聘外部核数师及建议核数师酬金向董事会作出推荐；
- (iii) 于二零二三年度内考虑及批准由外部核数师提供的非核数服务；
- (iv)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不时收到本公司外部核数师提供的材料，从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准则及实务的变化，以及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事宜；
- (v) 与外部核数师单独定期地召开会议，并经常与外部核数师接触，讨论不时出现的事项；及
- (vi) 在年度审计开始之前，与外部核数师及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讨论审计与人员安排。

审核委员会对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业务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外部核数师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业务素质、质量管理水平和专业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允表达意见。

一 审核可让本公司的雇员能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和其他事情可能违规的地方提出疑问的安排，并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审核本公司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不同方面后，向董事会汇报其发现及建议，并于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建议；
 - 审核本公司之商业道德和合规政策及相关报告(如适当)，亦负责履行董事会授权之若干特定企业管治职责，载于本年报“企业管治职能”；及
 - 对审核委员会的有效性和审核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作出评价和评估，考虑并建议对审核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并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由联席公司秘书保存。审核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通常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发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别供提供意见和记录之用。
 - 审核委员会已被提供足够资源，包括以独立途径接触及获得外部核数师的意见。
 - 年度履职期间，审核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则、组织章程细则和审核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职、勤勉尽职。

二零二三年审核委员会会议各成员的出席率

董事	参加会议之次数(会议合共五次)	
	由委员会会员出席	委托出席
李淑贤(主席及财务专家)(附注1)	3	0
谢孝衍(附注2)	2	0
赵崇康	5	0
刘遵义(附注2)	2	0
温冬芬	5	0

附注1： 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2：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组成及披露

原则：“发行人应就董事酬金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应设有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关执行董事酬金及全体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应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营运，而又不致支付过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参与订定本身的酬金。”

-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员会由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崇康先生和李淑贤女士)组成，赵崇康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厘定和批准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奖金、股份期权、业绩评价系统及退休计划。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年报第267页的“公司资讯”中。
-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职权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获董事会授权为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并厘定服务合同及特定薪酬组合，例如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因丧失或终止彼等职务或委任而应支付的任何赔偿以及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就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就董事会是否应批准并向股东提呈予以批准的拟建议的股份计划及任何其他以股权为基础的补偿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该等方案或计划项下授予任何期权或其他以股权为基础的补偿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会管理本公司的股份计划及任何其他以股权为基础的补偿计划，并在其管理范围内全权作出任何其他决定，惟须受法律及有关计划及程序的规则的规限。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为参考对行业标准和现行市况的理解维持公平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组合。薪酬委员会确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保留为本公司成功运行所需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同时避免因此目的而设定超过需要的酬金。董事的薪酬组合可以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和津贴、奖金、股份期权及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仅包括现金袍金，公司不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以避免其决策偏颇并影响其客观性和独立性。在决定董事薪酬组合时，下列因素应予考虑：
 - 业务需要和公司方针及目标；
 - 董事职责及个人贡献；及
 - 相关市场的变化，如供需波动和竞争条件变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123页至第124页。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允许厘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在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合时参考董事会所订立的方针和目标，意图适用类似原则。其他一般员工及雇员的薪酬建立在业绩考核的基础上，亦包含其他额外利益，如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请参见本年报第123页至第124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由董事会予以厘定。
- 薪酬委员会就有关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在必要时亦可征求独立专业意见。

- 二零二三年度，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其中以书面决议形式召开两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三次。以下为薪酬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在二零二三年度进行的工作的概要：
 - 审核及批准本公司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审核及批准或建议新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构，及为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该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执行董事的表现作出评估并审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范本(如适用)；
 - 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对薪酬委员会的有效性和薪酬委员会章程的充分性作出评价和评估，考虑并建议对薪酬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并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二零二三年薪酬委员会会议各成员的出席率

董事	参加会议之次数(会议合共五次)	
	由委员会会员出席	委托出席
赵崇康(主席)	5	0
李淑贤(附注1)	2	0
谢孝衍(附注2)	3	0
李勇(附注2)	5	0

附注1： 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薪酬委员会成员。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2：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F. 股东参与

F.1 有效沟通

原则：“董事会应负责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全体会议与股东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 董事会认识到与全体股东进行良好及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本着透明、加强投资者关系及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原则，制定了股东通讯政策，努力通过建立和维持与股东沟通的不同渠道以确保透明度。
- 本公司拥有一个专业运作的投资者关系部，作为本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之间的一个重要沟通渠道。本公司设有专用的电话和电子邮箱，载于本年报公司资讯章节，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回应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并及时将合理建议反馈给管理层。股东还可在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和业绩说明会等场合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与股东和投资者有效沟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迅速、及时发布与本公司有关的资讯。除向股东及投资者发布其中期及年度等定期业绩外，本公司亦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发布、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公布其重大业务进展及活动，以及就其财务业绩及重大交易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分析师简报会。
- 股东大会亦为股东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与董事会交流观点。董事长及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如彼等缺席，则各委员会成员)于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之提问。
- 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席或(如彼缺席)彼授权代理人将尽可能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提出独立决议案。
- 本公司的管理层确保外部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 本公司每年定期对股东通讯政策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有效性。经对股东沟通交流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的考察，本公司认为该政策在为股东就影响公司的各类事项提供沟通意见的渠道，以及公司征求和了解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方面有效。

F.2 股东大会

原则：“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须给予股东充分通知，并确保股东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同时应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通过现场及视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均在召开会议前给予股东充分的通知。本公司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以投票方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表决。会议主席确保股东熟悉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程序。
- 投票的结果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股东通讯和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权利

股东要求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受到组织章程细则第60至64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条至第568条规监管。如董事收到占全体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成员的总表决权最少5%的股东的要求，则董事须召开股东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说明有待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并且可包含可在该股东特别大会上恰当地动议并拟在该股东特别大会上动议的决议的文本，并经提出该要求的股东的认证，可采用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董事须于他们受到该规定所规限的日期后的二十一日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且该股东特别大会须在召开该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书的发出日期后的二十八日内举行。

提出上述要求后，股东应提供所提呈决议案的相关理由及重大涵义之书面解释，让所有股东可适当考虑及厘定所拟订的决议案。

本公司于接获上述要求后，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发出提呈决议案之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通知及(如适用)载有提呈决议案有关详情的通函 /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查询或股东欲向董事会查询，可向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作出垂询，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倘股东欲要求本公司向有权收到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的股东发出关于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恰当地动议并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的决议的通知，该股东必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条及第616条的规定进行。

倘股东欲要求本公司向有权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股东传阅关于有待在该股东大会上处理的被提出的决议所述事宜的陈述书；或其他有待在该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该股东必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条至第583条的规定进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投票结果刊登的 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投票结果刊登 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股东周年大会	2023年5月31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https://www.cnooltd.com)	2023年5月31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二零二三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其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经营和提升公司价值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本年报日期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所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了十一项议案；召开九次董事会，共计审议了四十八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三十八项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请参见“C1.董事责任”、“C.4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及年度履职情况”和“C.5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资料提供及使用”。

在日常工作中，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视频 / 电话会议、高层沟通会、函件往来、现场调研等途径积极了解公司情况和最新法规政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提供其专业意见或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二三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要求，充分投入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客观地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原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董事变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董事有下述的变动。

刘遵义先生及谢孝衍先生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之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均轮值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不参与膺选连任。刘遵义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谢孝衍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李淑贤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以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夏庆龙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于同日兼任本公司总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李勇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徐可强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资料变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条，除本年报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资料无其他变动。

《道德守则》

董事会于二零零三年采纳一套《道德守则》，以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法律及道德操守事宜以及涉及非法及不道德操守事宜举报的敏感性的指引。《道德守则》涵盖监管规则、内幕交易、不正当市场行为、利益冲突、公司机会、本公司资产的保护及正确使用以及举报规定等内容。作为本公司不断致力于提高其企业管治标准的一部分，董事会自二零零九年开始，每年对《道德守则》进行年度审核，当前版本的《道德守则》是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审核和采纳的。

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一份《道德守则》并要求他们遵守《道德守则》，以确保本公司的经营为适当及合法。本公司将对任何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采取纪律行动。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须熟知并遵守《道德守则》，以确保本公司的经营诚实合法。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将会受到惩罚，严重违反者将会被解聘。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规范

本公司采纳的上述《道德守则》包含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规定中关于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则》所要求之标准。

核数师的服务及薪酬

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财政年度提供的服务及其收取的服务费如下：

核数费

核数师就审计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通常由核数师提供的与法律及法规备案或聘用有关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61.51百万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69.71百万元。

核数相关费用

核数师为合理地审计或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而提供的保证和相关服务所收取但未计入“核数费”的费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无相关费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无相关费用。

税务相关费用

核数师就税务合规性、税务咨询及税务计划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9.31百万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10.33百万元。

所有其他费用

核数师就风险管理顾问服务和信息系统审阅方面提供的专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2.98百万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总计为人民币3.48百万元。

除上述服务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度，并没有为由核数师提供的产品及 / 或服务支付其他费用。

股息分派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并保持每年2次派息。未来股息的支付需符合适用法律、组织章程细则之要求并经股东批准或由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长期来看，派发股息的决定将根据包括以下因素在内的因素做出：我们的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我们支付股息的能力还将取决于我们按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而确定的现金流量。我们的股份持有人将有权利根据缴足款项或入账列为缴足款项按比例收取公司经适当程序决定派发的股息。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组织章程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股息分配政策，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确保股东回报，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预计将不低于40%；无论本公司的经营表现如何，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绝对值预计不低于0.70港元 / 股(含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股息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层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

生于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开发系石油钻井专业，获学士学位。二零一二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汪先生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二零一九年三月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和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长。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OOGC董事长、总裁，任CNOOC(BVI)董事长。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徐可强

生于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北大学，获石油及天然气地质专业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西北大学煤田油气地质勘探专业硕士学位。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任职，曾经担任多个职位。徐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间曾任中油国际(俄罗斯)公司副总经理，于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间曾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艾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间曾任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间曾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于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徐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长。于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徐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兼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徐先生获委任为OOGC董事，CNOOC (BVI)董事。徐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本公司总裁，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徐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并由执行董事调任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徐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温冬芬

生于一九六四年，温女士是一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温女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总会计师。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兼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兼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二零年三月温女士获委任为OOGC和CNOOC (BVI)的董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温女士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

执行董事

周心怀

生于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八年，获中国地质大学能源地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国海油集团任职，曾经担任多个职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术部辽东湾勘探项目经理、技术部地质总师。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勘探部经理及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总地质师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地质师。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勘探部总经理。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二二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任OOGC和CNOOC (BVI)的董事。二零二二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二三年六月兼任总经理。周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兼任本公司总裁。

夏庆龙

生于一九六四年，夏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石油物探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夏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经在渤海石油公司研究院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多个职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地质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历任中国海油集团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化学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担任化学公司的执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担任化学公司董事长。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夏庆龙先生任OOGC董事。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夏先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先生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及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

生于一九四七年，赵先生拥有悉尼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他曾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高级法院律师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律师。赵先生在法律行业有逾三十年的经验，并曾经为澳大利亚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赵先生是澳大利亚老人院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创始会员，自二零一六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亦曾担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中国社区协会秘书长。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赵先生亦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原云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亦担任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刘遵义

生于一九四四年，刘遵义教授于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学物理学理学学士学位(优异成绩)，并先后于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文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刘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于斯坦福大学经济系，一九七六年晋升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该系首任李国鼎经济发展讲座教授，二零零六年获颁授李国鼎经济发展荣休讲座教授衔。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间刘教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校长，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为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教授分别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于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担任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担任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教授专研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经济，著有专书十七种，包括《天塌不下来：中美贸易战及未来经济关系》，并曾于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百一十多篇。刘教授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非官守委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官守成员，他也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长，曾任团结香港基金副主席，现担任该基金理事会成员。刘教授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二零一一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刘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蓝饶富暨蓝凯丽经济学讲座教授，他也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国际积体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间担任希慎兴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台湾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教授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亦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教授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刘教授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谢孝衍

生于一九四八年，谢先生是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前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一九七六年加入毕马威，一九八四年成为合伙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间，谢先生任毕马威中国的非执行主席，并为毕马威中国事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曾于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曾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谢先生亦曾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林麦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任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称为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及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股份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除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于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现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际谘询顾问团成员。谢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谢先生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邱致中

生于一九五五年，邱先生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和库柏高等科学艺术联盟学院(The Cooper Un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rt)，分别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和电力工程学士学位。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Ohio State University)，获得电力工程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担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担任子午线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主席。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英国巴克莱银行集团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地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主席。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担任荷兰银行董事总经理和亚太区副主席暨大中华区执行主席，期间兼任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二年，邱先生创立栝思资本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期间，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兼任属下的龙科基金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邱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邱先生担任卢旺达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名誉领事。邱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别被美国《全球金融》杂志评为“全球50位最受青睐金融家”和“全球50位金融衍生产品超级明星”。邱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林伯强

生于一九五七年，林伯强先生拥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林先生近三年内曾担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

李淑贤

生于一九六二年，李淑贤女士现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李女士拥有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企业风险管理深造文凭，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大学永续发展领导力与治理社会科学硕士学位。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并曾担任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加入毕马威之前，她曾在英国伦敦一家大型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并成为特许会计师，亦曾先后在一家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服务集团担任财务负责人。李女士现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亦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李女士拥有丰富的香港和中国内地会计、资本市场、市场准入、监管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经验。李女士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新建

生于一九六六年，曹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曹先生二零零三年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合同区地质专业代表、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勘探部副经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勘探部勘探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代理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及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长。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七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二零一七年九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二零二三年四月，兼任海外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OOGC)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安全总监。

杨云

生于一九六四年，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历任青海石油管理局采油厂助工、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南海西部石油采油公司工程师、作业科副科长，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生产办公室正科级工作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处长。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经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东海石油管理局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二一年五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兼新能源部总经理，二零二一年六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新能源部总经理。

谢尉志

生于一九六四年，谢先生是一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谢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国海油集团。谢先生曾担任中海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海油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谢先生担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谢先生历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海外控股公司总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中国铝业香港公司总裁、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谢先生获委任为中国海油集团财务资产部总经理。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孙福街

生于一九六五年，孙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孙先生于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研究院开发室工程师、开发一室副主任、开发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开发室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开发部总工程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地质师。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历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开发总工程师、开发设计总师兼开发设计部经理、开发设计总师、中海油研究总院开发设计总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开发总师、副总经理兼开发总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和本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咨询中心常务副主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玉高

生于一九六九年，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徐先生曾任清华大学21世纪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讲师)，中海油服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管理、战略项目经理，中国海油集团发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经理，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和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国海油集团政策研究室主任。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干部学院院长，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和本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工作部)总经理(主任)，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及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二零二三年五月获委任为中国海油集团首席合规官。

柯吕雄

生于一九六四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柯先生曾任中国海油南海西部公司采油公司主任工程师、油田开发部副经理，中国海油南海西部公司(石油)生产部作业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生产部作业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二一年六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

阎洪涛

生于一九七零年，阎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二零零四年二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储运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阎先生于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历任渤海采油公司歧口18-1油田生产监督、渤中34油田副总监、明珠号值班监督。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蓬莱19-3作业公司副经理兼油矿总监、渤南作业区经理、渤西作业区经理、秦皇岛32-6 / 渤中作业公司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生产处处长、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二零二二年一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长贵

生于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七年七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地质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徐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经在渤海石油研究院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历任渤海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渤海石油研究院勘探研究所辽东湾勘探室主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总师、勘探部经理。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海南能源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其间，于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本公司勘探部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十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勘探副总师。

王欣

生于一九七五年，王女士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国海油集团计资部融资处债务管理岗。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债务管理岗、融资与风险管理岗、融资与风险管理经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二零二三年八月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联席公司秘书

徐玉高

徐玉高先生的简历见上文。

徐惜如

生于一九七三年，徐女士是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她毕业于澳洲科廷理工大学，获商业会计学士。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间，徐女士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间，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她于二零一二年成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会员)，并于同年起，成为公司秘书理事会会士(会员)和专业认证学会顾问。自二零二零年起成为资深国际注册会计师。她亦为危机及风险管理协会资深会士(会员)及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士(会员)。此外，她获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颁布的2017/2018执业者认可证明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为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的综合调解员。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间，徐女士为LG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一九九九年，她加入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师。自二零零零年，她协助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管理财务，并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担任财务部经理。她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开始担任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徐女士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获得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颁发的特许管治专才(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自二零一八年起她志愿服务于香港管理专业协会最佳年报奖审裁组委会。自二零二一年起她志愿成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专业发展委员会成员并自二零一七年起志愿成为公司秘书专家谘询组委员会成员。徐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董事会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于其附属公司的投资控股。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财务资料摘要和经营业绩

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摘要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经营业绩请参见本年报第10页至第11页之财务摘要。

业务审视

年度业务及业绩回顾

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及结合财务关键表现指标的业绩分析刊载于本年报第18页至第37页的业务回顾及第112页至第120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在从事油气开采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助力国家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其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确保公司实现遵法达标及合规运营。

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的原则，以环评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统筹减排为重点。在项目预可研阶段，公司编制《环境风险预评价报告》，识别环境风险，规避环境敏感海域，保护海洋生态。在可研/基本设计阶段，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面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采取必要环境保护措施，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和海洋生态修复力度，在项目建设前获得政府批复。在项目建设阶段，加强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项目生产阶段，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排放浓度，采取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努力做到建设项目“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建设绿色油田。在项目弃置阶段，按要求编制弃置(或拆除)环境保护方案，以及处置方案，从弃置费中提取环境保护专项基金，恢复海洋生态环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编制中海油“十四五”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工作。公司严格执行油气田投资项目节能与碳排放评估和审查制度，从项目源头把好节能减碳关。本公司亦加大节能降碳的技术改造力度，通过技术改造这一关键手段促进能效提升和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子公司，其主要环境信息，刊载于本年报的第33页至第35页的健康、安全、环保(“HSE”)；有关对本公司的业务表现和对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环境问题，可查询与本年报同时发布的由本公司编制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制定合规程序，以确保遵守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之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连同内外部专业顾问监察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遵守法律及监管之政策及常规。相关员工及相关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之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之变动(如有)。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各项工作遵循了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组织章程细则、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同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或相关适用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根据香港、中国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营运的其他地区之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退休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法定福利。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直致力于遵守有关其员工职业安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与利益相关者的重要关系

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和支持是公司的成长与成功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及债权人、员工及员工组织、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伙伴及承包商、公众及社区、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客户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视与这些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并与不同相关方分别建立了公开、透明的沟通渠道，全面了解他们的期望和诉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具有针对性的沟通交流方式，深入了解和梳理利益相关方的关注重点，并通过相应的行动和举措进行回应。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效率、遵守各项适用法律及法规、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力求最终达到与相关方共同成长、共享价值。对应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重点，我们也制定了相应的关键指标来反应我们在各项议题上的管理绩效。这些关键指标包括了针对股东及债权人的股本回报率；关于员工及员工组织的员工培训频率、流失率及OSHA统计资料；排放物、资源利用、环境及自然资源等相关指标及安全与环境绩效；以及公众所关注的舆论及品牌形象；社区评估；参与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相关活动情况等。今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会继续努力改善现行制度并致力实现利益相关方的最大价值及与其的合作共赢。

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重要关系的更多内容刊载于本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

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

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描述载于本年报第38页至第46页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展望

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来可能的业务发展的描述载于本年报第16页至第17页的董事长致辞及第112页至第120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期后事项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后之重大事项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贷款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银行及其他借款之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211页至第217页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9、25、26及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203页至第205页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2、13。

储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总额是人民币189,148百万元。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157页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第159页及之股东权益表。

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00页至第201页和第235页至第237页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9、附注(八)。

股息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宣布派发每股0.59港元(含税)的中期股息，该股息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支付给本公司股东。

二零二三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3,843百万元。经统筹考虑本公司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现金流量等因素，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47,566,763,984股计算，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总额为31,394百万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含税)，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1.25港元(含税)，总派息额59,458百万港元(含税)，占二零二三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如在本年度报告日起至实施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公司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于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最大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总额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采购额的约18%。向最大五家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总额为人民币108,413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采购额约55%。其中最大五家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85,112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采购额约4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售予最大五家客户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255,152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销售额约61%；其中售予最大五家客户销售总额中售予关联方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222,417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销售额约5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售予最大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32,735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收入的约8%。售予最大五家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总额为人民币76,305百万元，占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总收入约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在下面标题为“关联(连)交易”项下已披露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士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董事所知晓的拥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最大五家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出的捐款为人民币158.14百万元。

关联(连)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所订立的下述持续关连交易为：

1. 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进行；及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包括其中的定价原则及指引)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与中国海油集团间有关提供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的综合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一份综合框架协议，以(1)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及(2)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任何一方及 / 或其联系人就持续关连交易而不时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除调整部分定价政策以及因新增新能源业务而调整部分持续关连交易类别外，该综合框架协议条款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签订的综合框架协议的条款基本相同。该综合框架协议期限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为期三年。上述综合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三个年度的相关年度上限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上述综合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持续关连交易类别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勘探、开发、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 | |
|-------------------------|---|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务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39.59亿元，人民币141.52亿元及人民币139.78亿元 |
| (b) 提供开发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737.15亿元，人民币661.45亿元及人民币642.49亿元 |
| (c) 提供生产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01.16亿元，人民币217.15亿元及人民币228.66亿元 |
| (d)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2.02亿元，人民币66.27亿元及人民币68.80亿元 |
| (e) FPSO船租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i)在固定日租金方面，相关使用权资产总值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34亿元、人民币6.13亿元及人民币6.37亿元；及(ii)在浮动租金方面，相关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71亿元、人民币4.29亿元及人民币3.91亿元 ⁽¹⁾ |

附注1： 本公司对其所有的FPSO船租赁采用固定日租或浮动租金两种方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须就FPSO船租赁下的固定日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故本公司将根据FPSO船租赁项下与固定日租金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总值设定年度上限。此外，FPSO船租赁下的浮动租金将确认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开支，故本公司将参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每年就FPSO船租赁应付的预计年度最高浮动租金金额确定浮动租金的年度上限。

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及绿电产品

- | | |
|-----------------------------------|---|
| (a)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983.56亿元、人民币3,155.45亿元及人民币3,287.25亿元 |
| (b)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83.82亿元、人民币463.47亿元及人民币617.19亿元 |
| (c) 绿电产品的销售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无、人民币2.20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 |

由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集团的联系人，“财务公司”)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订立了一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协议，财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的三年期间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时需要或请求的一系列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等。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与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基本相同。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及抵押贷款服务相关的持续关连交易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但须遵守年度报告、年度审核及公告之规定。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金融服务的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持续关联交易类别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

- | | | |
|-----|---|--|
| (a)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20亿元、人民币220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 |
| (b)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¹⁾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0亿元、人民币500亿元及人民币500亿元 |
| (c) |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 ⁽²⁾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 |

附注1： 就抵押贷款服务而言，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贷款额度及抵押资产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应计利息均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

附注2：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等费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进一步确认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 (i)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勘探、开发、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务有关的年度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139.59亿元。
 - (b) 提供开发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有关的年度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737.15亿元。
 - (c) 提供生产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有关的年度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201.16亿元。
 - (d)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有关的年度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62.02亿元。
 - (e) FPSO船租赁有关的年度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11.05亿元。

- (ii) 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石油及天然气产品及绿电产品：
 - (a)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总额未超过人民币2,983.56亿元。
 - (b)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总额未超过人民币383.82亿元。
 - (c) 绿电产品的销售总额为0。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未超过人民币220亿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抵押贷款及抵押贷款应计利息为0。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独立核数师对上述提及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1. 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2. 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按照载列于本公司财务报表之定价政策进行；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4. 并无超逾所适用的上限。

关联方交易(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概要请参见本年报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该等关联方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构成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进行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相关指引的规定。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219页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1。

股票挂钩协议

除本年报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上市证券的购入、出售和赎回

2023年1月至12月，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CPNA”，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在场外市场通过公开市场回购及注销其作为发行人发行的以下债券：

发行人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票面金额 (美元)	回购的 票面金额 (美元)	回购百分比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尚未 赎回的金额 (美元)
CPNA	2032年3月15日	7.875%	431,456,000	27,824,000	6.45%	403,632,000
CPNA	2035年3月10日	5.875%	732,246,000	4,000,000	0.55%	728,246,000
CPNA	2039年7月30日	7.500%	696,000,000	5,800,000	0.83%	690,200,000

上述债券均非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债券。

除本年报所披露外，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人民币股份发行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上市(股票代码:600938)。该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3百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百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依照本公司2022年6月22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计划项目进行使用,将主要用于油气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所得款项被应用于如下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动用所得款项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动用所得款项 (人民币百万元)	使用未动用 所得款项的 预期时间表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5,200.00	5,200.00	-	预计将于2026年 12月31日 前使用完毕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6,500.00	3,356.02	3,143.98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2,200.00	2,200.00	-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3,500.00	2,931.30	568.70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3,000.00	2,847.99	152.01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1,000.00	1,000.00	-	
秦皇岛32-6 / 曹妃甸11-1 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1,000.00	826.86	173.14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500.00	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9,199.09	9,175.34	23.75	
合计	32,099.09	28,037.51	4,061.58	

董事姓名

2023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周心怀(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夏庆龙(附注1)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董事长)

李勇(附注1)

徐可强(附注2)

温冬芬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

刘遵义(附注1)

谢孝衍(附注1)

邱致中

林伯强

李淑贤(附注3)

附注1：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2： 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附注3： 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依据组织章程细则之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之要求，公司将就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候选人，给予股东充分的通知。

于2023年度，所有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涵盖的附属公司的董事名单载列于下：

蔡文杰、曹树杰、曹新建、陈庚、陈立国、陈戎、陈艳、戴彤、戴毅、戴照辉、单焕发、段羽、房殿勇、高辉、高松、顾燕、郭浩杰、郭奕宏、贺群慧、侯岩波、胡森林、胡伟杰、胡伟岩、黄敏、黄小胜、黄业华、金庆勇、金伟根、康思伟、柯吕雄、李春生、李锋、李海波、李杰、李茂、李云贵、李占旺、刘波、刘大平、刘明全、刘书杰、刘向东、刘晓祥、刘永杰、柳永杰、鲁保山、罗新增、马宏伟、马进、马立武、马培新、马强、冒兴全、梅耀伦、潘晓东、潘亿勇、庞建、彭文绪、屈博志、阮浩津、桑一、邵丹、石成刚、孙强、唐广荣、田立新、万小迅、汪本武、王宝贵、王超、王晨、王国栋、王继美、王建中、王葵、王守山、王伟、王欣(男)、王欣(女)、王宇、王宇凡、王志中、吴子现、肖茂林、肖宗伟、谢民、谢尉志、谢文胜、徐海栋、徐玉高、严骏、阎洪涛、杨成华、杨敬红、杨莉、于毅、余峰、张春生、张红杰、张林强、张树德、张文忠、赵春明、赵建臣、赵小云、郑永钢、周心怀、朱玉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Admiral Timothy J.、Alan O'Brien、Allo Marjorie、Ariel D. Schneider、Ashanti Regalado、Aubry Baptiste、Christine Mary O'Connor、Colin T.O. Brewer、Colleen V. Johnson、Curtis Steiert、Fernando Aguilar、Hanbin Zhang、Heather M. Osecki、Jerome A. van Zuijlen、Jerome van Zuijlen、Keating USN (Ret.)、Kenneth J. Krieg、Kimberly D. Woima、Luiza Branga、Rick L. Sumrall、Robert Shepherd、Rosalind L. Bynoe、Sebastiaan Donner、Simon Perchard、Tilak Nithiyewaran、Tina R. Mares、Trevor L. Norman

董事的权益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权或债务证券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已拥有或被视作已拥有的权益及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的权益；(iii)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iv)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而须披露的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持有之 港股普通股 数目	占已发行 港股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持有之 A股普通股 数目	占已发行 A股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概 约百分比
赵崇康	实益权益	1,650,000	0.004%	—	—	0.003%
刘遵义 ⁽¹⁾	实益权益	400,000	0.000%	—	—	0.000%

注：

(1) 在报告期内已经离任。请参见第81页的董事变动。

除上文披露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本或债务证券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已拥有或被视作已拥有的权益及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述的登记册的权益；(iii)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iv)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而须披露的权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为长仓，报告期内，上述董事持有之港股普通股数目未发生变化，未持有A股普通股。

主要股东的权益

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据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本公司股份或有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如下：

	持有之港股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港股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持有之A股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 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i) CNOOC (BVI) Limited ⁽¹⁾	28,772,727,268	64.55%	—	—	60.49%
(ii)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	28,772,727,273	64.55%	—	—	60.49%
(iii) 中国海油集团	29,508,353,273	66.20%	—	—	62.04%

注：

- (1) CNOOC (BVI) Limited是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OOGC为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CNOOC (BVI) Limited的权益被记录作OOGC及中国海油集团的权益。

上述的所有权益是指长仓。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有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将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须记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股东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权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载于本年报第84页至第94页。

董事的服务合同及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项下的权益

各董事(包括将予以重选的董事)均无与本公司订有不可由本公司免付赔偿金(一般法定义务除外)而于一年内终止之服务合同。

除于本年报内披露外，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为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拥有重大利益。

董事的弥偿保证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的每位董事就履行其职务或职责或有关的其他事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费用、花费、损失和责任，均有权获得公司以其资产赔偿。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内，本公司有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管理合同

除董事服务合同外，公司本年度内没有与任何个人、公司或者机构签署合同以管理公司任何业务的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

重大法律诉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据本公司所知，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法律诉讼或仲裁。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能够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董事参会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和履职情况等请参见本年报第47页至第83页的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原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报第47页至第83页的企业管治报告。

核数师

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经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独立核数师，分别负责香港报告及境内报告事宜，其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为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明益、钟丽、赵毅智，前述三位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3年、3年、3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就聘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决议案，将于二零二四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

足够公众持股量

董事确认，截至本报告日期，基于向公众公开之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维持足够的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之公众持股量。

以投票方式表决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全部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承董事会命
汪东进
董事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和业务回顾部分，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一起阅读。

发展战略

中国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集团之一，其主要业务是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的内容。

致力于储量和产量的增长

作为一家从事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的上游公司，中国海油致力于储量和产量的持续增长，将其视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勘探开发生产作业及价值驱动的并购来扩大储量和产量。勘探方面，秉持稳油增气、向气倾斜的策略，稳定渤海，加快南海，拓展东海，探索黄海，做强海外，推进非常规。开发生产方面，以有效益的产量增长为目标，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在产油气田的稳产增产。

拓展天然气业务

中国海油践行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在扎实推进海上天然气勘探开发的同时，加大陆上非常规气勘探开发力度。公司将以南海首个自营深水大型整装天然气田“深海一号”为依托，建设南海万亿大气区；以渤中19-6大型凝析气田为中心，建设渤海万亿大气区；以中联公司为平台，建设陆上万亿大气区。到二零二五年，天然气总产量在公司总产量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

保持审慎的财务政策

中国海油坚持审慎的财务政策。得益于多年增储上产与提质增效，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二零二三年，继续保持成本竞争优势，桶油主要成本为28.83美元。公司注重现金流管理，财务状况良好。二零二三年，自由现金流达人民币889亿元，年底资本负债率为15.2%。未来，公司将成本控制作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内的关键指标之一，继续控制成本，进一步巩固有竞争力的成本结构。

核心竞争力

油气资源规模大，产量增长能力行业领先

中国海油拥有丰厚的资源基础。截至二零二三年末，净证实储量约67.8亿桶油当量。二零二三年，储量替代率达180%，近7年储量寿命维持在10年以上，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年内，公司净产量达678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8.7%，产量增速位居同业公司前列。

主导中国海域勘探开发，区域发展优势明显

中国海洋油气整体探明程度较低，未来油气储量产量增长潜力巨大。公司是中国海域最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具备丰富的油气勘探开发经验，已成为中国海域盆地专家。目前，公司在中国海域拥有较高的勘探成功率，在产油气田超过150个。公司已在中国海域建成完善的海上生产设施和海底管网系统，将有力支撑未来区域化勘探开发。

掌握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成套技术体系

中国海油已建立起完整的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技术体系，突破了1,500米超深水油气田开发工程模式关键技术体系，并在中深层勘探、强化水驱等增产措施、稠油规模化热采有效开发、在生产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水下生产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有力支持海上油气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成本管控良好，财务表现稳健

中国海油成本管控体系完善，具备行业领先的桶油盈利能力。多年来，我们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创造能力，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具备多元化资产结构

中国海油在全球范围内布局油气资产，具备多元化的资产结构以及全球化经营管理能力，在圭亚那Stabroek和巴西Buzios、Mero等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稳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秉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整体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坚持以海上新能源业务为主、择优发展陆上新能源。坚持推动新能源与油气生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稳步推进零碳负碳产业发展。

二零二三年概览

二零二三年，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发达经济体表现分化，美国经济保持韧性，欧洲经济增长疲弱；新兴经济体整体表现稳定，中国经济持续复苏，同比增长5.2%。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统计，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1%。受经济增速预期、市场供需、金融市场、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上半年震荡下行、下半年先涨后跌。二零二三年布伦特原油均价为82.2美元/桶，同比下降17.0%。

二零二三年，中国油气行业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油气生产企业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原油产量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天然气连续七年增产超百亿立方米，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国海油坚定不移加大增储上产力度，净证实储量和净产量再创新高；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稳步推动绿色发展，坚持实施提质降本增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为了向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灵活性，中国海油积极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增设人民币柜台，并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成为首批纳入“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的上市公司之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每股基本和摊薄盈利分别为人民币2.60元和2.60元。董事会已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

业务回顾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业务回顾”部分。

财务表现

归母净利润

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123,843百万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币141,700百万元下降12.6%，主要是公司持续增储上产，提质增效，有效抵御了国际油价下降的不利影响。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416,609百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22,230百万元减少1.3%，主要是油气销量和贸易量上升以及国际市场油价下降的影响。油气销售收入，油气价格及销量同比资料如下表所示：

	2023年	2022年	金额	%
油气销售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327,867	352,956	(25,089)	(7.1)
石油液体	282,447	311,035	(28,588)	(9.2)
天然气	45,420	41,921	3,499	8.3
销量(百万桶油当量)*	653.2	603.6	49.6	8.2
石油液体(百万桶)	514.5	478.7	35.8	7.5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807.4	726.2	81.2	11.2
实现价格				
石油液体(美元 / 桶)	77.96	96.59	(18.63)	(19.3)
天然气(美元 / 千立方英尺)	7.98	8.58	(0.60)	(7.0)

* 不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

作业费用

二零二三年，公司作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4,802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31,566百万元增加了10.3%，主要是由于产量上升带来成本费用总额增加。二零二三年，公司坚持提质降本增效，桶油作业费得到良好控制，公司桶油作业费为人民币53.2元 / 桶油当量(7.54美元 / 桶油当量)，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52.1元 / 桶油当量(7.74美元 / 桶油当量)增加了2.1%。其中，中国的桶油作业费为人民币46.7元 / 桶油当量(6.63美元 / 桶油当量)，较去年同期人民币45.4元 / 桶油当量(6.75美元 / 桶油当量)增加了2.9%。海外的桶油作业费为人民币68.9元 / 桶油当量(9.77美元 / 桶油当量)，与去年同期人民币68.9元 / 桶油当量(10.24美元 / 桶油当量)基本持平。

除所得税外其他税金

二零二三年，公司除所得税外其他税金为人民币24,331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18,778百万元增加了29.6%，主要是根据本年新出台的法规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影响。

勘探费用

二零二三年，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3,716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14,058百万元减少2.4%，主要是公司坚持增储上产，持续保持较大的勘探力度。

折旧、折耗和摊销

二零二三年，公司折旧、折耗和摊销总额为人民币68,947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62,852百万元增加了9.7%，主要是产量上升带来折旧、折耗和摊销总额上升。

其中与油田拆除拨备相关的折旧、折耗和摊销总额为人民币3,851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3,432百万元增加12.2%，桶油拆除费为人民币5.85元 / 桶油当量(0.83美元 / 桶油当量)，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5.73元 / 桶油当量(0.85美元 / 桶油当量)增加2.1%。

折旧、折耗和摊销(不含油田拆除费)为人民币65,096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59,420百万元增加了9.6%，主要是产量上升带来成本费用总额增加。桶油折旧、折耗和摊销(不含油田拆除费)为人民币99.1元 / 桶油当量(14.06美元 / 桶油当量)，和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98.7元 / 桶油当量(14.67美元 / 桶油当量)基本持平。

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

二零二三年，公司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523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677百万元增长了人民币2,84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北美地区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销售及管理费用

二零二三年，销售及行政管理费为人民币10,952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10,468百万元增加了4.6%，主要是公司油气销量上升带来的相关成本增加。桶油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6.14元 / 桶油当量(2.29美元 / 桶油当量)，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7.02元 / 桶油当量(2.53美元 / 桶油当量)减少5.2%。

利息收入

公司二零二三年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805百万元，比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币2,980百万元增加了61.2%，主要是由于美元存款利率上升和定期存款规模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汇兑收益 / 损失净额

二零二三年，公司汇兑损失净额为人民币297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汇兑收益净额人民币18百万元，变化金额为人民币315百万元，主要是人民币对港币和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

投资收益

二零二三年，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084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人民币2,058百万元，增加49.9%，主要是公司优化投资产品结构和市场利率变化带来整体收益上升。

所得税费用

二零二三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48,884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人民币53,093百万元减少了7.9%，主要是国际油价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税前利润下降的影响。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50,275	264,679	(5.4)
非流动资产	755,323	664,352	13.7
资产总额	1,005,598	929,031	8.2
流动负债	123,939	113,391	9.3
非流动负债	213,783	217,257	(1.6)
负债总额	337,722	330,648	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66,586	597,182	11.6
少数股东权益	1,290	1,201	7.4
总权益	667,876	598,383	11.6

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5,598百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722百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250,275百万元，比2022年末人民币264,679百万元减少5.4%，主要是由于其他金融资产减少。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755,323百万元，比2022年末人民币664,352百万元增长13.7%，主要是由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流动负债人民币123,939百万元，比2022年末人民币113,391百万元增长9.3%，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213,783百万元，比2022年末人民币217,257百万元减少1.6%，主要是银行及其他借款减少。

资本来源及流动性

概览

二零二三年，公司主要现金来源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支出为资本开支及股利支付。主要变动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三年 百万元人民币	二零二二年 百万元人民币	变动 百万元人民币	%
经营活动	209,743	205,574	4,169	2.0
投资活动	(78,095)	(98,473)	20,378	(20.7)
融资活动	(84,228)	(64,962)	(19,266)	29.7

经营活动流入的净现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人民币209,743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人民币205,574百万元增加了2.0%，主要是公司持续追求有效益的储量产量增长的影响。

投资活动流出的净现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公司资本性投资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120,875百万元，较二零二二年人民币81,373百万元增加了48.5%，二零二三年，公司的开发投资主要用于中国海域的油气田项目开发以及圭亚那和巴西项目开发，以及为提高在产油气田采收率而发生的支出。

此外，公司的投资活动还包括在本年度购买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4,641百万元，同时，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89,006百万元，以及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8,194百万元。

融资活动流出的净现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公司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券人民币17,351百万元以及支付股利人民币58,249百万元。

二零二三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为人民币120,177百万元，二零二二年末为人民币134,396百万元，二零二三年债务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年偿还债券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以带息债务占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的比例计算的公司资本负债率为15.2%，较二零二二年的18.3%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偿还债券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影响。

资本支出

以下表格列示了过去三年公司实际发生的资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			
开发	48,450	57,612	74,240
勘探	14,898	17,807	17,468
小计	<u>63,348</u>	<u>75,419</u>	<u>91,708</u>
海外			
开发	21,088	22,289	33,904
勘探	3,156	2,649	2,301
小计	<u>24,244</u>	<u>24,938</u>	<u>36,205</u>
合计	<u><u>87,592</u></u>	<u><u>100,357</u></u>	<u><u>127,913</u></u>

注：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资本化利息分别为人民币2,086百万元、人民币1,991百万元和人民币2,840百万元。

其他

雇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中国雇员、海外雇员和劳务派遣雇员人数分别为19,511、2,275和207人。

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市场化为主体的用工格局，构建了合理的薪酬结构。

关于雇员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更多资讯，请参阅本年报“业务回顾”之“人力资源”部分。

资产押记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3。

或有事项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二零二四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尽管面临着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有望保持弱增长、通货膨胀水平预计稳步下降，经济硬着陆的风险减弱。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国仍将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

石油与天然气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占据全球能源需求结构的主要地位。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撑油气需求，海洋油气作为中国油气生产的重要增长点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二零二四年，我们将坚持油气增储上产，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推进能源绿色转型，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全年预计资本支出为1,250至1,350亿元人民币，产量目标为700至720百万桶油当量，储量替代率目标为不低于130%。同时，公司将保持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水平。

有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经营策略和发展目标的其他信息，请见本公司2024年1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经营策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本报告的董事长致辞部分所披露的内容。

有关本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本报告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章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CNOOC (BVI)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领薪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承诺	2022年	公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使得境内投资者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海油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海油BVI、中国海油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出生 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汪东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2年	2019年11月	2024年5月	/	/	/	/	0	是
李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20年9月	2023年12月	/	/	/	/	0	是
徐可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22年4月	2024年2月	/	/	/	/	0	是
温冬芬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年	2020年4月	2026年5月	/	/	/	/	0	是
赵崇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	1999年9月	2025年5月	1,650,000股 港股股份	1,650,000股 港股股份	0	/	101	否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4年	2005年8月	2023年5月	400,000股 港股股份	400,000股 港股股份	0	/	36	否
谢孝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年	2005年6月	2023年5月	/	/	/	/	44	否
邱致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9年5月	2024年5月	/	/	/	/	86	否
林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年	2022年9月	2026年5月	/	/	/	/	86	否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年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	/	/	/	61	否
周心怀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男	1970年	2022年4月	2025年5月	/	/	/	/	102	否
	总裁			2023年6月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出生 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夏庆龙	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1年8月	2023年6月	/	/	/	/	97	否
	总裁			2021年5月	2023年6月	/	/	/	/		
曹新建	执行副总裁	男	1966年	2017年8月	/	/	/	/	/	168	否
	安全总监			2023年11月							
杨云	执行副总裁、安全总监	男	1964年	2021年6月	2023年11月	/	/	/	/	129	否
谢尉志	首席财务官	男	1964年	2017年8月	2023年8月	/	/	/	/	78	否
王欣	首席财务官	女	1975年	2023年8月	/	/	/	/	/	48	否
孙福街	副总裁	男	1965年	2020年12月	/	/	/	/	/	127	否
徐玉高	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	男	1969年	2021年5月	/	/	/	/	/	126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	/	/	/	/	/		
柯吕雄	副总裁	男	1964年	2021年6月	2023年11月	/	/	/	/	103	否
阎洪涛	副总裁	男	1970年	2022年4月	/	/	/	/	/	143	否
徐长贵	勘探副总师	男	1971年	2022年10月	/	/	/	/	/	134	否

注：上述薪酬为自然年度发放的税前金额，不包括2023年发放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周心怀先生24万元，夏庆龙先生12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0万元)。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营管理人员	3,516
专业技术人员	11,972
技能操作人员	6,505
合计	21,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873
大学本科	13,098
大专及以下	3,022
合计	21,993

八、内部控制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简称“COSO委员会”）制定的内部控制框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于本报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一致。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117)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7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	2,7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	8
因税收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049)	—
捐赠支出	(158)	(9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	(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0)	4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合计	(1,345)	1,450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中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公允价值等级”部分内容。

十一、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财务表现”。

十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财务表现”。

(二) 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为人民币417,899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2%。

境外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国外设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13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579百万元。

十三、收入和成本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中附注(六)37部分内容。

(二)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书”之“主要供应商与客户”。

十四、研发投入

(一)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13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339
研发投入合计	5,4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5

(二)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45
硕士研究生	3,052
大学及以下	84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27
30-50岁(含30岁，不含50岁)	2,929
50岁以上(含50岁)	385
60岁及以上	3

十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重大的资产及股权投资、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股权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股权投资事项详情请参阅“其他重要事项”章节“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一)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二)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均为与油砂生产和油品贸易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以及已审批额度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严守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则，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与实货交易实现风险对冲，达到了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目的。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 总资产	期末 净资产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以及在中国从事页岩气勘探活动	48,000	100	586,402	414,504	252,982	103,612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0亿美元	100	351,065	166,190	99,132	14,579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并结合《组织章程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类型的子公司实施规范管控。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0	0	0	4,300	0	4,300
合计		0	0	0	4,300	0	4,3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生产经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经营，降低资金成本。

(四)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000	0.35%-3.025%	21,995	1,099,298	1,099,314	21,979

2.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19	2.62%~3.50%	851	31	-	882
合计	/	9,019	2.62%~3.50%	851	31	-	882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授信	9,000.00	212.1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已使用人民币212.10百万元。报告期内，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0.77百万元。

十七、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十八、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指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3.69亿元，其中履约担保人民币815.50亿元，融资担保人民币1,031.19亿元，贸易付款担保人民币237.0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1.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为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公司为此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反担保。

十九、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逾期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①	未到期余额	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94,000	43,500	0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① 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3,229,200.00	0.00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2,803,751.29	87.35%	602,908.75	18.78%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2026年12月 (注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650,000.00	650,000.00	335,601.79	51.63%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747,204.60	747,204.60	否	-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350,000.00	350,000.00	293,130.39	83.75%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300,000.00	300,000.00	284,799.33	94.93%	2021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684,581.23	1,216,379.50	否	-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20,405.39	20,405.39	否	-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100,000.00	100,000.00	82,686.12	82.69%	2021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48,370.18	126,086.06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8日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7,533.66	99.7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	3,209,908.67	3,209,908.67	2,803,751.29	87.35%	-	-	-	-	-	-	-	-

注1：“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截止2023年年底，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使用完毕，项目后续仍有开发井投资计划，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注3：秦皇岛32-6 / 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4：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分析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公积 送股 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814,810	2.61			-1,091,666,663	-1,091,666,663	148,148,147	0.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47,222,218	2.41			-1,045,370,367	-1,045,370,367	101,851,851	0.21
3、其他内资持股	92,592,592	0.20			-46,296,296	-46,296,296	46,296,296	0.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2,592,592	0.20			-46,296,296	-46,296,296	46,296,296	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326,949,174	97.39			1,091,666,663	1,091,666,663	47,418,615,837	99.69
1、人民币普通股	1,750,185,190	3.68			1,091,666,663	1,091,666,663	2,841,851,853	5.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576,763,984	93.71					44,576,763,984	93.71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566,763,984	100.00			0	0	47,566,763,984	100.00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91,666,6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增加，本次事项未导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战略配售部分	148,148,147	0	0	148,148,14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4月21日
战略配售部分	1,091,666,663	1,091,666,66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年4月21日
合计	1,239,814,810	1,091,666,663	0	148,148,147	/	/

二十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证券发行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十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财务表现”。

二十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2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18,407户中：A股116,654户，港股1,753户。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29,219户中：A股127,483户，港股1,736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油BVI	-	28,772,727,268	60.49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797,204	15,667,893,194	32.94	-	未知	-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624,297	303,373,611	0.64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224,132	210,224,132	0.44	-	无	-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5,185,185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888,888	0.2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9,999,921	121,481,560	0.2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607,300	81,985,292	0.17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3,148,148	0.15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油BVI	28,772,727,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72,727,26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667,893,1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667,893,19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3,373,611	人民币普通股	303,373,61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22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10,224,13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1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85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5,1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85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8,88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1,481,56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81,56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81,985,292	人民币普通股	81,985,29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148,148	人民币普通股	73,148,14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海油BVI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新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 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港股年度报告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持股情况。</p> <p>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四)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以及 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 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 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	-	210,224,132	0.44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新增	-	-	185,185,185	0.3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退出	-	-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退出	24,500	0.0001	62,432,593	0.13

(五)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6,296,296	2025年4月21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96,296	2025年4月21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55	2025年4月21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六)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本表格中所列示的投资者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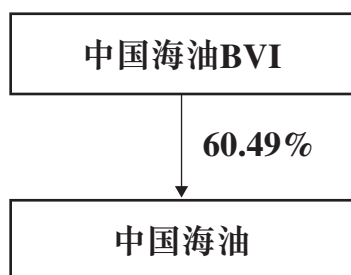
二十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BVI)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为汪东进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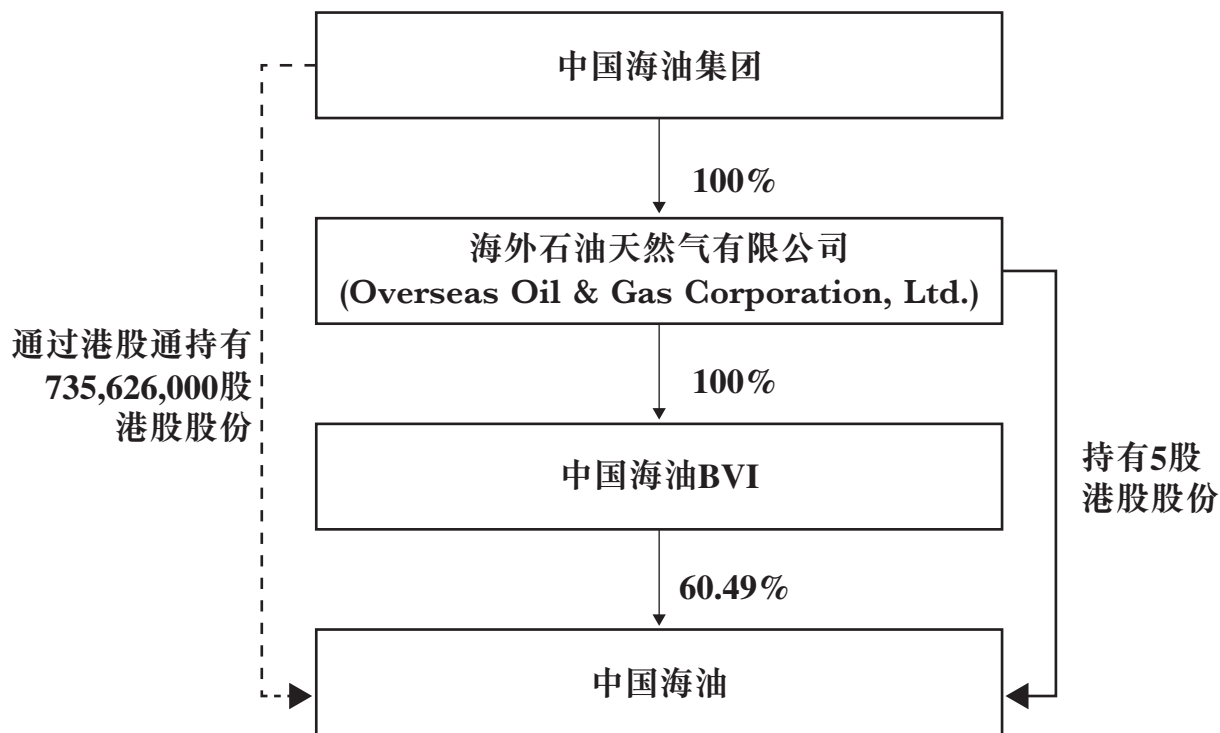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东进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有：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海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04%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0500_A01号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油气田储量的估计**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油气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84,309百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提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6,581百万元。油气资产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产量法的摊销率基于已证实储量。商业储量采用对地质储量，未来油价及采收率的估计来确定。同时，估计的商业储量水平为评定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减值的重要指标。相关披露请参见附注(三)14.2，附注(三)25.1, 25.2, 25.3, 25.4及附注(六)13。

管理层在评估储量时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油气储量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储量估计流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内部和外部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评估公司内部及外部储量专家采用估计油气田储量的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与公认的行业标准一致。

我们将贵集团2023年12月31日与2022年12月31日的油气储量进行比较，并就储量的重大变化与储量专家和管理层进行支持性询问。

我们检查油气田储量的最新估计是否已经按照贵集团会计政策在油气资产减值测试和折旧计算中予以适当考虑。

我们还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4.2，附注(三)25.1, 25.2, 25.3, 25.4及附注(六)13关于油气田储量估计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 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2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0,562	121,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4,304	88,209
衍生金融资产		43	30
应收票据		95	—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666	1,446
应收账款	(六)4	36,291	36,546
预付款项	(六)5	3,218	3,115
其他应收款	(六)6	5,256	4,942
存货	(六)7	6,451	6,239
其他流动资产		3,389	2,765
流动资产合计		250,275	264,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8	8,221	5,975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51,252	48,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886	1,0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4,232	6,026
固定资产	(六)12	7,010	6,652
在建工程		1,601	1,436
油气资产	(六)13	584,309	524,631
使用权资产	(六)14	10,056	8,459
无形资产	(六)15	3,692	3,798
商誉	(六)16	15,061	14,809
长期待摊费用		805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8,562	29,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9,636	12,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323	664,352
资产总计		1,005,598	929,0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48页至第2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4,365	4,303
衍生金融负债		25	32
应付账款	(六)20	61,382	59,789
合同负债	(六)21	1,383	1,6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311	2,246
应交税费	(六)23	25,130	16,513
其他应付款	(六)24	9,597	8,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9,746	20,387
流动负债合计		123,939	113,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11,296	11,287
应付债券	(六)27	76,912	91,858
租赁负债	(六)28	7,858	6,561
长期应付款	(六)29	6,631	6,917
预计负债	(六)30	97,091	8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	3,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0,845	10,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83	217,257
负债合计		337,722	330,64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75,180	75,180
资本公积	(六)32	2,861	2,85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3,189	154
专项储备	(六)34	11	9
盈余公积	(六)35	70,000	70,000
未分配利润	(六)36	515,345	448,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586	597,182
少数股东权益		1,290	1,201
股东权益合计		667,876	598,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5,598	929,0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7,809	33,93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578	3,79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3	34,233	26,642
流动资产合计		60,620	64,3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218,284	213,337
固定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	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02	213,343
资产总计		278,922	277,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5	4,328	4,303
应交税费		9	—
其他应付款		28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6
流动负债合计		4,371	4,35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	—
负债合计		4,383	4,353
股东权益：			
股本	(十五)6	75,180	75,180
资本公积	(十五)7	5,564	5,564
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8	4,647	740
未分配利润	(十五)9	189,148	191,874
股东权益合计		274,539	273,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922	277,7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48页至第2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7	416,609	422,230
减：营业成本	(六)37	208,794	198,223
税金及附加	(六)38	24,331	18,778
销售费用	(六)39	3,501	3,355
管理费用	(六)40	7,012	6,356
研发费用	(六)41	1,605	1,527
财务费用	(六)42	846	3,029
其中：利息费用		2,423	3,129
利息收入		4,805	2,980
加：其他收益		1,070	672
投资收益	(六)43	4,715	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	1,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44	300	(705)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六)45	(74)	11
资产减值损失	(六)46	(3,523)	(677)
资产处置损失		(117)	(12)
二、营业利润		172,891	194,925
加：营业外收入		510	161
减：营业外支出		427	316
三、利润总额		172,974	194,7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48,884	53,093
四、净利润		124,090	141,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090	141,6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43	141,700
2. 少数股东损益		247	(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六)33	3,035	19,4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035	19,4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3	1,4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8	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	1,331
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982	17,9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	—
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2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3	17,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25	16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78	161,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47	(23)
七、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8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0	3.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0	3.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税金及附加		—	1
管理费用		57	60
财务费用		(915)	(942)
其中：利息费用		47	48
利息收入		1,017	796
加：投资收益	(十五)10	54,824	61,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2	10
二、营业利润		55,684	62,19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55,684	62,199
减：所得税费用		927	821
四、净利润		54,757	61,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57	61,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907	23,6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907	23,637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07	23,6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64	85,0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44,858	442,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8	3,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	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62	447,03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29,034	11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3	1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37	118,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19	24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1(1)	209,743	205,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85	177,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1	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0	183,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75	94,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80	187,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六)50(1)	244,555	282,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	(98,47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	32,2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	1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	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	33,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63	15,026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8,249	77,37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7	5,043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9	98,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8)	(64,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	2,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1(1)	47,806	44,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1)	85,633	41,4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2)	133,439	85,6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44	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	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	(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09	100,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70	62,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79	162,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84	124,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4	12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5	38,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32,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	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58,097	77,37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	46
支付其他与筹款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2	78,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7)	(45,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	3,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719)	(4,9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2	22,0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3	17,0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80	2,854	154	9	70,000	448,985	597,182	1,201	598,3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	3,035	2	—	66,360	69,404	89	69,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35	—	—	123,843	126,878	247	127,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1	111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111	111
(三)利润分配	—	—	—	—	—	(57,483)	(57,483)	(268)	(57,751)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7,483)	(57,483)	(268)	(57,751)
(四)专项储备	—	—	—	2	—	—	2	(1)	1
1. 本年提取	—	—	—	1,936	—	—	1,936	3	1,939
2. 本年使用	—	—	—	(1,934)	—	—	(1,934)	(4)	(1,938)
(五)其他	—	7	—	—	—	—	7	—	7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180	2,861	3,189	11	70,000	515,345	666,586	1,290	667,8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2,854	(19,390)	5	70,000	384,362	480,912	1,064	481,9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99	—	19,544	4	—	64,623	116,270	137	116,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29	—	—	141,700	161,129	(23)	161,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99	—	—	—	—	—	32,099	159	32,2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99	—	—	—	—	—	32,099	—	32,099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159	159
（三）利润分配	—	—	—	—	—	(76,339)	(76,339)	—	(76,339)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6,339)	(76,339)	—	(76,3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5	—	—	(115)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15	—	—	(115)	—	—	—
（五）专项储备	—	—	—	4	—	—	4	1	5
1. 本年提取	—	—	—	807	—	—	807	1	808
2. 本年使用	—	—	—	(803)	—	—	(803)	—	(803)
（六）回购股份	—	—	—	—	—	(623)	(623)	—	(6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180	2,854	154	9	70,000	448,985	597,182	1,201	598,3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2023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180	5,564	740	—	—	191,874	273,3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907	—	—	(2,726)	1,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07	—	—	54,757	58,664
(二)利润分配	—	—	—	—	—	(57,483)	(57,483)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7,483)	(57,4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180	5,564	4,647	—	—	189,148	274,539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81	5,564	(22,897)	—	—	207,458	233,2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099	—	23,637	—	—	(15,584)	40,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637	—	—	61,378	85,0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99	—	—	—	—	—	32,099
(三)利润分配	—	—	—	—	—	(76,339)	(76,339)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6,339)	(76,339)
(四)回购股份	—	—	—	—	—	(623)	(6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180	5,564	740	—	—	191,874	273,3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首席执行官：周心怀

首席财务官：王欣

财务部总经理：王欣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8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成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本公司注册办公地点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3月21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 / 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宏观经济环境、业务特点、投资者关注重点等方面确定重要性标准，并作出相应的披露。

5、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

5.1 可选的集中度测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选择对于每一项交易应用集中度测试，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如果所收购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活动和资产通过集中度测试。被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如果通过集中度测试，则该组活动和资产判断为不属于一项业务，无需进一步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续)

5.2 资产收购

当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识别和确认取得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先将购买价款按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再将购买价款余额按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该等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影响损益。

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共同经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2 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存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原油及用于修理和维修油气资产的物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

1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准备后入账。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及减值后按年限平均法在其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20-4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3%；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5-1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3%-1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2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包括探明矿区权益和未探明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成果法核算油气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油气资产的初始获取成本予以资本化。初始获取成本的减值基于勘探经验及管理层判断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发现勘探储量具有商业性时，该成本会被转入探明矿区权益。资本化的油气资产包括成功探井的钻井及装备成本，所有平台、管线及油气处理终端等基础设施的建造、安装及完工成本，开发井钻井成本，建造增加采收率设施的成本，为延长资产的开采期而发生的改进费用，以及相关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续)

14.2 油气资产(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将勘探井成本计入资产：勘探井发现充分储量以证明该勘探井可作为生产井完井；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评估这些勘探井储量及项目经济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够进展。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勘探井成本计入勘探费用。已发现具有潜在商业性的储量的勘探井需发生大量开发成本才能进行生产，且上述开发成本取决于进一步勘探工作结果的，该勘探井的成本予以资本化并定期评估其减值损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与井及相关设施自油气田投入商业性生产时按产量法计提折旧。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比例根据相应油气资产的证实已开发储量进行折旧。非为特定油气资产而建的公共设施按照直线法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有关重大开发成本不计算折旧，其相对应储量于计算折旧时剔除。探明矿区权益根据总证实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对于未证实矿区权益，至少每年进行评估，当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矿区废弃处置义务，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进行确定。相关拆除费用按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井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NWS项目中天然气生产处理设施使用权、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无形资产在30-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探矿权采矿权在相应估计使用期限内摊销。NWS项目天然气处理权利于液化天然气开始商业生产时，基于相关资产的总证实储量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市场运输和存储合同在相应合同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在相应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无形资产(续)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除未证实储量的油气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应大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确定的经营分部。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1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现存或预测的商业、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预计将会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能力大幅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发生明显恶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中实际或预期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大幅下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不论上述评估的结果如何，除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合理且具有依据的资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定若自合约付款逾期超过30天，则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监控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信息的有效性，并进行必要修订以确保该等条件能够在相关金额逾期前识别出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1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约条款，如发生违约或逾期事件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合约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而在其他情况下不会作此让步)；
- (4)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 (5) 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
- (6)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产生的信息或从外部取得的信息表明不考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时，债务人很可能不会全额偿还债权人(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事项视作违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2 金融工具减值(续)

1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针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敞口的判断。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评估基于历史资料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反映了一个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该金额是以违约发生的风险作为权重决定的。

通常,预期信用损失预计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合同应收取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以初始确认时的实际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调整于损失准备科目确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调整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将其减值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

1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8.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2)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4 金融负债(续)

1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18.4.1.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金融工具(续)

18.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8.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预计负债

19.1 一般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9.2 油田弃置准备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销售收入和贸易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 客户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重新计量导致的变动在以后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职工薪酬(续)

22.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交易中，如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所得税(续)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租赁(续)

24.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4.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租赁(续)

24.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租赁的内含利率不可确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24.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和负债、报告期间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管理层基于其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现行情况下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持续对这些判断和估计进行评估。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特别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国出现地缘冲突、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等情形，与之相关的国际行动、其他政策，法律、财税体制的变化并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控制。该等变化以及因不同国家间的关系恶化而导致的贸易及经济制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现有资产或未来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25.1 油气田储量

油气资产使用产量法计提折旧，产量法的摊销率基于已证实储量。商业储量采用对地质储量，采收率及未来油价的估计来确定。其中，未来油价对在根据产品分成合同条款下可归属于当地政府的总储量的比例产生影响。同时，估计的商业储量水平为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减值的重要指标。

25.2 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未来实际产量与根据目前已知证实储量推断的未来产量预期的不同可能会影响油气资产产量法摊销率的计算。这通常是由于评估储量时使用的因素或假设的重大变化而产生。这些因素主要包括证实储量的变化，实际油气价格和油气价格假设之间的差异对证实储量的影响，及生产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期的状况等。

25.3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当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表明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需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涉及估计和假设。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油气价格、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未来作业费用及折现率的估计。

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未来油价的估计更新，根据预期钻探计划对未来产量估计更新、资本支出和作业费用的估计更新，以及折现率的变化。用于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关键假设受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复杂的经济前景也可能对本公司的关键假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济状况的变化也会影响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

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不同于估计或预测的现金流量，因为预期事件经常不会按预期发生，并且可能会出现意外事件。减值的发生可能会对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5.3 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续)

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对各种假设进行综合估计和判断。这些假设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并且与价格的变化没有固定的变动模式。由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为提供减值测试的敏感度分析不具备可操作性。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方法计算合营公司油气资产及对从事油气开发生产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25.4 弃置费用

在油气田经营期限接近结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某些油气资产将会发生设施弃置相关的费用。由于会受到包括相关法规更改、先进弃置技术的应用及优秀经验的借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的弃置费用并不确定。同时，预期弃置时间和费用也会发生变更，例如随油田储量或法律法规及其解释的变化而变更。由此可能导致对弃置准备的重大调整，从而影响未来的财务经营成果。

25.5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解释和未来应税所得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与所做假设，或该假设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对已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和利得做调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准备。该准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构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解释。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解释的差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与租赁及弃置义务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解释16号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影响，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没有影响。详见附注(六)、17。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10%-82%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相关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
	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产量	5%
资源税(注(2))	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产量税额及增值税额	2%
石油特别收益金(注(3))	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	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
矿业权出让收益(注(4))	中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取得的销售收入	0.3%-0.8%
其他	本公司的非中国子公司的其他税项包括矿区使用费及其他基于油气收入和油气运营及资本性支出预算而征收的税费。	

注：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就从办公和经营所在地的税收辖区取得的利润以经营实体为基础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就产生或取得于香港的应纳税利润缴纳16.5%（2022年：16.5%）的所得税。

本公司已经正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按25%的所得税率被征收中国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香港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自2008年1月1日起从中国企业所得税中据实抵免。

(五)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注:(续)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续)

本公司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中国”)为外商独资企业,按现行税收法律和规定,该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海石油中国之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该公司正在进行2024年至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

本公司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主要子公司,分别按10%至82%税率缴纳所得税(2022年:10%至82%)。

- (2) 自营油气田及2011年11月1日以后新签订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缴纳6%的资源税,特定石油产品及油气田可依据法律规定享受减征。2011年11月1日前已订立石油产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气田,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 (3) 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起征点为65美元/桶,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征收比率从20%至40%。石油特别收益金的计算以在中国境内获取的原油净份额量为基础,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按不同矿产资源类型(即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销售收入的0.3%至0.8%分别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于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缴纳。本公司一次性计提自2017年7月1日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	4
银行存款(注)	150,506	120,566
其他货币资金	52	817
总计	150,562	121,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956	41,357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银行存款中包含的关联公司存款金额详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附注(十一)(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存放在信誉良好的银行。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的年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2.86%(2022年：2.40%)。

于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992	7.0827	21,191
其他			274
合计			21,465

于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208	6.9646	36,272
其他			997
合计			37,26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公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	4,088	4,000
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¹⁾	40,216	84,209
合计	44,304	88,209

(1)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将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2022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到期。

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874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2,032百万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6	1,446
合计	666	1,44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367	36,646
减：信用损失准备	76	100
小计	36,291	36,5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71	50	0.14
1至2年	6	1	16.67
2至3年	76	11	14.47
3年以上	14	14	100.00
合计	36,367	76	0.21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467	—	—
1至2年	77	—	—
2至3年	2	—	—
3年以上	100	100	100.00
合计	36,646	100	0.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	0.05	18	100.00	-	8,166	22.28	100	1.22	8,0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49	99.95	58	0.16	36,291	28,480	77.72	-	-	28,480
合计	36,367	100.00	76	0.21	36,291	36,646	100.00	100	0.27	36,54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气产品交付后三十天内。客户根据信用评级可能需要预先付款或支付担保金。绝大部分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及还款记录，并且没有重大的逾期账款。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不计息。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对于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基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的分级，参考国际评级机构提供的过去10年的历史违约概率、前瞻性信息、当前客户的信用敞口、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综合测算得出。

对于非油气销售类业务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基于应收账款的历史迁徙率或根据账龄对应的预计损失率测算得出。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

除上述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如有重大违约风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年度及2022年度均无重大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8,799	24.20	—
第二名	关联方	8,072	22.20	—
第三名	关联方	2,415	6.64	—
第四名	第三方	2,191	6.02	30
第五名	第三方	1,462	4.02	—
合计		22,939	63.08	30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8,492	23.17	—
第二名	关联方	8,461	23.09	—
第三名	第三方	2,506	6.84	—
第四名	关联方	2,347	6.40	—
第五名	第三方	909	2.48	—
合计		22,715	61.98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0	99.13	2,858	91.75
1年以上	28	0.87	257	8.25
合计	3,218	100.00	3,115	10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487百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77.28%(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836百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58.94%)。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16	23	0.45
1至2年	15	3	20.00
2至3年	189	39	20.63
3年以上	204	203	99.51
合计	5,524	268	4.8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22	12	0.25
1至2年	201	39	19.40
2至3年	187	175	93.58
3年以上	78	20	25.64
合计	5,188	246	4.7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作往来款	5,398	4,880
其他	126	308
合计	5,524	5,188

(3)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30百万元，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金额为人民币38百万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没有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重大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没有收回或转回重大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合作往来款	1,194	1年以内	21.61	—
第二名	合作往来款	801	1年以内	14.50	—
第三名	合作往来款	509	1年以内	9.21	—
第四名	合作往来款	465	1年以内	8.42	—
第五名	合作往来款	294	1年以内	5.32	—
合计		3,263		59.0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合作往来款	1,204	1年以内	23.21	—
第二名	合作往来款	906	1年以内	17.46	—
第三名	合作往来款	445	1年以内	8.58	—
第四名	合作往来款	279	1年以内	5.38	—
第五名	合作往来款	187	1年以内：41 1至2年：146	3.60	—
合计		3,021		58.2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重要的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存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109	6,818
原材料及物料	4,296	4,611
库存商品	2,813	2,2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658	579
账面价值	6,451	6,23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债务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	到期日
Arctic LNG 2 LLC	8,221	—	8,221	5.97%	2040-12-31
合计	8,221	—	8,221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债务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	到期日
Arctic LNG 2 LLC	5,975	—	5,975	1.51%	2040-12-31
合计	5,975	—	5,975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Arctic LNG 2 LLC的股东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日主要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¹⁾：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成立 / 设立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占股本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中海石油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²⁾ (“财务公司”)	中国北京	40亿元人民币	31.8%	向中国海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转账、结算、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
Arctic LNG 2 LLC	俄罗斯联邦	159.76亿元卢布	10%	在俄罗斯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

(1) 本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联营公司详情将令篇幅过于冗长，各联营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重大。

(2)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主要合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 设立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占股本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英属维京群岛	102,325,582美元	50%	投资控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20,985	—	—	1,081	—	84	360	22,342
二、联营企业	27,942	448	3	850	167	231	(263)	28,910
合计	48,927	448	3	1,931	167	315	97	51,252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8,084	—	—	1,248	—	54	1,707	20,985
二、联营企业	23,456	1,980	—	663	—	291	2,134	27,942
合计	41,540	1,980	—	1,911	—	345	3,841	48,927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均无减值准备。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公开交易市场的权益工具	886	1,075
Kerogen基金 ⁽¹⁾	867	1,052
其他	19	23
合计	886	1,075

(1) Kerogen能源基金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领域的投资。由于不以出售为目的，对Kerogen能源基金的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2022及2023年度内无股利收入。

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损失人民币200百万元(2022年：收益人民币1,331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2	6,026
其中：		
非公开交易的理财产品 ⁽¹⁾	4,232	6,026
合计	4,232	6,026

(1) 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6月2日(2022年：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6月2日)到期。

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6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26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1,868	4,534	6,402
本年增加	103	2,401	2,504
本年减少	5	139	144
外币折算差额	3	105	108
2022年12月31日	1,969	6,901	8,870
本年增加	—	847	847
本年减少	—	137	137
外币折算差额	(1)	21	20
2023年12月31日	1,968	7,632	9,600
二、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38	1,028	1,366
本年增加	100	837	937
本年减少	1	135	136
外币折算差额	3	48	51
2022年12月31日	440	1,778	2,218
本年增加	68	426	494
本年减少	—	132	132
外币折算差额	1	9	10
2023年12月31日	509	2,081	2,590
三、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529	5,123	6,652
2023年12月31日	1,459	5,551	7,010

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要闲置、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一、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311,275	1,159,069
本年增加	130,530	112,990
本年减少	8,365	7,423
外币折算差额	10,441	46,639
年末余额	1,443,881	1,311,275
二、 累计折耗		
年初余额	734,227	652,406
本年增加	66,581	59,965
本年减少	2,725	1,817
外币折算差额	5,113	23,673
年末余额	803,196	734,227
三、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52,417	47,793
本年增加	3,357	568
本年减少	—	7
外币折算差额	602	4,063
年末余额	56,376	52,417
四、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84,309	524,63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油气资产(续)

2023年度增加成本中，包括约人民币2,822百万元(2022年：约人民币1,982百万元)计入油气资产的资本化利息。在折耗中，包括约人民币4,034百万元的对已资本化油气资产拆除费用的折耗(2022年：约人民币3,444百万元)。

CNOOC NWS Private Limited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NWS项目的合作伙伴及作业者共同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下，本公司在NWS项目的权益已经作为与该项目相关的本公司负债的担保抵押给其他合作方。

报告期内确认的资产减值及跌价准备包含了某些油气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23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3,357百万元，与北美地区的油气资产相关，是由储量评估变化和未来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引起的。

报告期内，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资产的使用价值计算的，并且是在现金产出单元层面进行计算的。本公司将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油田或油田群定义为现金产出单元。在计算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证实和未证实储量估计，享誉业内且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未来商品价格，辅以对国际市场环境的内部分析评价，以及对钻探和开发成本的估计。

贴现率派生于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在恰当时，考虑资产所位于的特定国家的具体风险和资产具体特点，如特定的税务处理，现金流概况以及经济年限。2023年用以计算使用价值的实际税后基本贴现率为8%，税前折现率为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FPSO船	设备	管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950	7,086	700	996	9,732
本年增加	1,194	1,335	345	—	2,874
本年减少	172	143	—	—	315
外币折算差额	74	181	19	78	352
2022年12月31日	2,046	8,459	1,064	1,074	12,643
本年增加	1,297	668	2,027	11	4,003
本年减少	29	312	81	—	422
外币折算差额	14	47	3	16	80
2023年12月31日	3,328	8,862	3,013	1,101	16,304
二、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12	2,141	106	268	2,927
本年折旧	436	694	123	88	1,341
本年减少	118	66	—	—	184
外币折算差额	22	49	5	24	100
2022年12月31日	752	2,818	234	380	4,184
本年折旧	903	807	544	95	2,349
本年减少	22	290	—	—	312
外币折算差额	8	12	2	5	27
2023年12月31日	1,641	3,347	780	480	6,248
三、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38	4,945	594	728	6,80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94	5,641	830	694	8,45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87	5,515	2,233	621	10,056
2022年					
短期租赁费用	456	56	36	12	560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57	—	—	357
2023年					
短期租赁费用	86	—	35	13	134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13	24	—	33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使用权资产(续)

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所需的FPSO船和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租赁合同以固定期限订立，为2年至15年，但也可能存在续租选择权。租赁期是按逐项合同协商确定的，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条件。在确定租赁期以及评估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同的定义并确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约人民币3,689百万元的使用权资产是在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的租赁中确认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FPSO船的租赁合同包括固定租赁付款额条款，或包括基于产量确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在租赁期内固定的最低年租赁付款额条款。2023年度，支付给相关FPSO船出租人的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分别为人民币1,147百万元和313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038百万元和357百万元)。

使用可变支付条款的总体财务影响为FPSO船的租金成本随产量提高。预计未来期间，可变租金支出与产量的比例将基本保持不变。

于2023年度租赁的总现金流出金额为人民币3,931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3,363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探矿权 采矿权	NWS项 目天然 气处理 权利	市场运 输和存 储合同	软件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2年1月1日	2,118	531	1,170	1,399	3,409	8,627
本年增加	130	—	767	456	615	1,968
本年处置	—	—	—	1,306	149	1,455
外币折算差额	1	—	136	100	41	278
2022年12月31日	2,249	531	2,073	649	3,916	9,418
本年增加	28	—	195	—	559	782
本年处置	—	—	—	—	1,296	1,296
外币折算差额	—	—	36	11	6	53
2023年12月31日	2,277	531	2,304	660	3,185	8,957
二、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92	309	968	1,365	2,561	5,395
本年增加	50	29	823	25	434	1,361
本年处置	—	—	—	1,306	53	1,359
外币折算差额	1	—	119	81	22	223
2022年12月31日	243	338	1,910	165	2,964	5,620
本年增加	51	30	238	31	550	900
本年处置	—	—	—	—	1,296	1,296
外币折算差额	—	—	34	3	4	41
2023年12月31日	294	368	2,182	199	2,222	5,265
三、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26	222	202	34	848	3,23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06	193	163	484	952	3,7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83	163	122	461	963	3,6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商誉

商誉主要为收购尼克森公司时取得，并于收购日分配至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分部，即预期可从该企业合并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

在评估整体勘探及生产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关键的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油价、未来产量、未来资本支出和未来作业费用的预测及折现率的确定。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的折现率基于本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考虑资产所位于的特定国家的具体风险和资产具体特点，如特定的税务处理，现金流概况以及经济年限。然而，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估计。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油气资产	23,051	14,514
预计负债	24,352	21,508
可抵扣亏损	15,167	18,352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173	1,227
租赁负债	1,538	1,418
其他	1,499	1,097
小计	66,780	58,1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油气资产(不含弃置资产)	38,172	29,127
弃置相关资产	7,770	6,052
使用权资产	1,548	1,407
其他	1,573	1,916
小计	49,063	38,502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期初明细余额进行重述。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7,717	19,61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2	29,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5	10,27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9,614	21,677
计入损益	(2,247)	(4,202)
计入所有者权益	(74)	(45)
汇率折算差异	424	2,184
年末余额	17,717	19,6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因此，并未对海外子公司的未分配收益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87,1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0,918百万元)，主要源于北美可用于抵扣亏损子公司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的主要可抵扣亏损将于2026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到期。

对于可抵扣亏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仅以能利用现有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或预计的未来应税利润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70,79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5,445百万元)。预期不可利用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6,332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5,473百万元)。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依照不同国家税法规定。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使用税款抵减为人民币1,74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9百万元)，上述税款抵减的到期日依照不同国家税法规定。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主要取决于未来期间内可利用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够。若未来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低于预期，或发生会改变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估计的事实和情况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含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和用于未来弃置用途的专户存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85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0百万元)。

按照中国政府《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废弃处置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中国境内所有合作油田计提了弃置费，并分月存放于由中国政府监督管理的弃置费专户中。该专户存款按规定不能提取并用于除未来油气生产设施弃置外的其他用途。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弃置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03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360百万元)。

19、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8%至2.05%	4,365	4,303
合计		4,365	4,303

* 借款余额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股东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4,30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3百万元)，详见附注(十一)(iv)。

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款项	59,017	55,855
应付第三方贸易款项	2,365	3,934
合计	61,382	59,7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销售原油及天然气预收款项等，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合同附有“照付不议”的条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此安排下客户支付金额中尚未提气部分对应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中人民币1,676百万元的合同负债金额已确认为本年的收入(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15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应付职工薪酬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职工福利费。

23、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652	8,980
增值税	1,699	1,401
资源税	2,267	1,725
石油特别收益金	3,042	3,654
其他	7,470	753
合计	25,130	16,513

2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合作机构筹款往来，各类质保金押金等。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683	470
其中：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	507	419
Arctic LNG2项目借款	93	48
一般借款	83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846	18,0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2,217	1,873
合计	19,746	20,387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余额中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长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及最终到期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一般借款	LPR-1.05%至LPR-0.8%，从2024年开始至2033年陆续到期	2,731	2,625
保证借款			
东固液化天然气三期项目借款(注(1))	SOFR+1.80%至3.88%，从2024年开始至2029年陆续到期	2,946	3,220
Arctic LNG2项目借款(注(2))	EURIBOR+1.2%，2026年到期	6,302	5,9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83	470
合计		11,296	11,287

注：

- (1) 本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就印度尼西亚东固项目第三条LNG生产线融资签订了两份担保书，受益人均为瑞穗银行。瑞穗银行为贷款总额为21.45亿美元的两份商业贷款协议中的多家国际商业银行及多家印度尼西亚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代理行。根据两份担保书，本公司保证信托借款方在上述贷款协议下的付款义务，但担保限额合计不超过约5.73亿美元。
- (2) 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EPR Limited(以下简称“CEPR”)为投资Arctic LNG2项目的银行借款790百万欧元(2022年12月31日：790百万欧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	683	470
1年至2年	610	503
2年至3年	6,849	641
3年至4年	669	6,535
4年至5年	850	699
5年及以上	2,318	2,9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683	470
小计	11,296	11,287

与长期借款相关的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末加权 平均利率	年内加权 平均利率
2023年度	11,979	4.86%	3.73%
2022年度	11,757	2.60%	2.10%

年内加权平均利率是每年期初及期末利率的平均数。

2023及2022年度内，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利息和偿还条款均未发生违约情况。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2023年度：

发行人	面值 (百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百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3年1月1日 (百万元人民币)	本年发行及 本年偿还 (百万元人民币)	汇率变动及其他 (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300	2003年	30	292	5.500%	2,064	-	37	2,101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500	2011年	30	497	5.750%	3,456	-	59	3,515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500	2012年	30	496	5.000%	3,451	-	60	3,51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2,000	2013年	10	1,970	3.000%	13,918	(13,918)	-	-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3年	30	493	4.250%	3,431	-	58	3,489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10	994	2.875%	6,910	-	123	7,033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30	500	3.300%	3,467	-	59	3,526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250	2014年	10	2,240	4.250%	15,651	-	280	15,931
CNOOC Finance (2014) ULC	500	2014年	30	492	4.875%	3,424	-	60	3,484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60	1998年	30	200	7.400%	1,265	-	(7)	1,258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404	2002年	30	490	7.875%	3,760	(191)	(59)	3,510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28	2005年	30	786	5.875%	5,743	(27)	51	5,767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195	2007年	30	1,245	6.400%	9,903	-	84	9,987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690	2009年	30	696	7.500%	6,435	(40)	25	6,420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00	2015年	10	1,982	3.500%	13,883	-	255	14,138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300	2015年	30	300	4.200%	2,083	-	35	2,118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450	2018年	5	447	3.750%	3,131	(3,131)	-	-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1,000	2018年	10	996	4.375%	6,932	-	123	7,055
小计	14,977			15,116		108,907	(17,307)	1,243	92,843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本金									15,931
合计									76,912

* 上表列示余额不包括以上债券按票面利率计提且在未来一年将要支付的利息，该部分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2022年度：

发行人	面值 (百万美元)	发行年份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百万美元)	票面利率	2022年1月1日 (百万元人民币)	本年发行及 本年偿还 (百万元人民币)	汇率变动及其他 (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300	2003年	30	292	5.500%	1,890	-	174	2,064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500	2011年	30	497	5.750%	3,163	-	293	3,456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1,500	2012年	10	1,498	3.875%	9,564	(9,564)	-	-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500	2012年	30	496	5.000%	3,158	-	293	3,45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2,000	2013年	10	1,970	3.000%	12,714	-	1,204	13,918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3年	30	493	4.250%	3,139	-	292	3,431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10	994	2.875%	6,321	-	589	6,910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30	500	3.300%	3,172	-	295	3,467
CNOOC Finance (2014) ULC	2,250	2014年	10	2,240	4.250%	14,315	-	1,336	15,651
CNOOC Finance (2014) ULC	500	2014年	30	492	4.875%	3,133	-	291	3,424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60	1998年	30	200	7.400%	1,477	(269)	57	1,265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431	2002年	30	490	7.875%	4,060	(461)	161	3,760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732	2005年	30	786	5.875%	5,712	(389)	420	5,743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1,195	2007年	30	1,245	6.400%	9,563	(373)	713	9,903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696	2009年	30	696	7.500%	5,986	(27)	476	6,435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2,000	2015年	10	1,982	3.500%	12,692	-	1,191	13,883
CNOOC Finance (2015) Australia Pty Ltd	300	2015年	30	300	4.200%	1,907	-	176	2,083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450	2018年	5	447	3.750%	2,860	-	271	3,131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	1,000	2018年	10	996	4.375%	6,341	-	591	6,932
小计	16,514			16,614		111,167	(11,083)	8,823	108,907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本金									17,049
合计									91,858

* 上表列示余额不包括以上债券按票面利率计提且在未来一年将要支付的利息，该部分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以上提及的所有债券由本公司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担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租赁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应付额：		
1年以内	2,617	1,986
1年以上2年以内	2,053	1,612
2年以上5年以内	3,816	3,117
5年以上	3,807	2,713
减：贴现至现值	2,218	994
租赁负债合计	10,075	8,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2,217	1,873
租赁负债净额合计	7,858	6,561

租赁负债的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3.3%至5.16%(2022年：3.3%至5.16%)。

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因CEPR收购Arctic LNG 2 LLC而产生的或有对价。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预计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88,104	76,189
新项目 ⁽¹⁾	6,738	3,471
收购	—	513
重估 ⁽¹⁾	550	4,743
本年使用	349	710
核销	130	31
弃置义务贴现值转回 ⁽²⁾	2,931	2,899
汇兑折算差异	799	1,030
年末余额	98,643	88,10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52	1,062
年末余额	97,091	87,042

(1)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确认油气资产。

(2) 于2023年12月31日，计算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为3.0%-4.75%（2022年12月31日：3.0%-4.0%）。

31、股本

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	股份数目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47,566,763,984	75,180
于2023年12月31日	47,566,763,984	75,180
其中：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44,576,763,98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2,990,000,000	

于2023年度，本公司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无变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854	7	—	2,86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854	—	—	2,854

33、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55	309	—	71	238	—	1,29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	—	—	15	—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2)	(201)	—	(1)	(200)	—	(1,3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	152	—	—	152	—	16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	(29)	—	4	(33)	—	(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	2,863	—	—	2,863	—	3,0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4	3,109	—	74	3,035	—	3,18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其他综合收益(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4	194	-	43	151	-	1,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8)	1,333	(115)	2	1,446	-	(1,1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	-	-	-	-	-	1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	-	-	2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13)	17,945	-	-	17,945	-	2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90)	19,474	(115)	45	19,544	-	154

34、专项储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中国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活动按照年产量，提取安全生产基金用于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当计提的安全生产基金完全被使用后，额外发生的安全生产基金用途的费用将直接计入到当期损益。

35、盈余公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中主要为按照中国的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提取的盈余公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8,985	384,3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43	141,70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57,483	76,33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115
回购股份	—	6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5,345	448,985

本公司在2023年和2022年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分派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每股股息：	
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0.59元港币	25,736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75元港币	32,361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每股股息：	
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0.70元港币	29,376
特别股息每股1.18元港币	48,002

注：应付普通股股利金额与股利分派金额的差异系汇率差异导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175	199,766	413,389	189,303
油气销售	327,867	125,816	352,956	131,920
贸易	79,308	73,950	60,433	57,383
其他业务	9,434	9,028	8,841	8,920
合计	416,609	208,794	422,230	198,223

油气销售收入为石油和天然气销售减去矿区使用费和对政府及其他矿权拥有者的义务后所得的收入。石油和天然气销售收入在石油和天然气已交付给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当客户取得了对原油及天然气的控制权并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付款有现时权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对价时确认。

贸易收入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和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买卖原油及天然气取得的贸易收入，贸易收入在石油和天然气交付给客户时确认，即当客户取得了对原油及天然气的控制权并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付款有现时权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对价时确认。

付款通常在油气交付后30天内到期。对于支付与转移间隔期间小于一年的商品合同，为便于实务操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3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地区	油气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	239,467	16,194	1,118	256,779
境外	88,400	63,114	8,316	159,830
合计	327,867	79,308	9,434	416,609

202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地区	油气销售收入	贸易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	256,400	12,438	1,118	269,956
境外	96,556	47,995	7,723	152,274
合计	352,956	60,433	8,841	422,23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按报告分部分类：

2023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	抵销	合计
油气销售	330,064	—	—	(2,197)	327,867
贸易	—	79,308	—	—	79,308
其他业务	8,937	—	700	(203)	9,434
收入合计	339,001	79,308	700	(2,400)	416,609

202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	抵销	合计
油气销售	353,506	—	—	(550)	352,956
贸易	—	60,433	—	—	60,433
其他业务	7,819	42	1,287	(307)	8,841
收入合计	361,325	60,475	1,287	(857)	422,230

2023年度，成本按报告分部分类信息详见附注(十四)、1。

38、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源税	13,020	11,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	261
教育费附加	967	682
合作区块增值税	1,581	1,645
其他	8,530	4,785
合计	24,331	18,778

税金及附加中各项税费的征收比例详见附注(五)。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销售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运输费用	2,998	2,744
其他	503	611
合计	3,501	3,355

40、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864	3,608
租赁及物业费	300	47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68	770
专业机构服务费	487	460
其他	1,193	1,039
合计	7,012	6,356

41、研发费用

研究费用主要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进、推进能效提升、降低碳排放，核心技术创新及储备，油气领域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攻关和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于2023年度，研究费用发生人民币1,605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527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	606	342
其他借款利息	4,141	4,353
租赁负债利息	497	376
其他借款成本	19	48
利息费用总额	5,263	5,119
减：资本化利息	2,840	1,991
其他财务费用：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折现影响(附注(六)、30)	2,931	2,899
小计	5,354	6,027
减：		
利息收入	4,805	2,980
汇兑(损失)收益	(297)	18
合计	846	3,029

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化年利率为1.08%至7.875%（2022年：1.08%至7.875%）。

43、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780	2,7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1	1,911
其他	4	—
合计	4,715	4,674

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到的股利详见附注(六)、9。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705)
合计	300	(70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52)	8
其他应收款	(22)	3
合计	(74)	11

46、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9)	(10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3,357)	(568)
合计	(3,523)	(677)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37	48,891
本年按估计应纳税利润计提的中国企业所得税	35,644	37,464
本年按估计应纳税利润计提的海外企业所得税准备	10,993	11,4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7	4,202
本年暂时性差异	2,418	2,842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71)	1,360
合计	48,884	53,09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所得税费用(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72,974	194,770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44	48,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2,242	1,1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335)	(57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184)	(1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费用影响	1,406	349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71)	2,459
其他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	2,682	1,213
所得税费用	48,884	53,093

48、每股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盈利		
用于计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摊薄盈利的利润	123,843	141,700
股数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和摊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66,763,984	46,697,155,25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元)	2.60	3.03
摊薄(人民币元)	2.60	3.03

本公司在2023年和2022年期间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附注(六)、37)	416,609	422,230
减：原油及油品采购成本	73,950	57,383
生产操作费(附注(十四))	34,802	31,566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8)	24,331	18,778
勘探费用(附注(十四))	13,716	14,058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附注(十四))	68,947	62,852
减值及跌价准备(附注(六)、45、46)	3,597	666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十四))	10,952	10,468
利息收入(附注(六)、42)	(4,805)	(2,980)
财务费用(附注(六)、42)	5,354	6,027
其他费用	14,805	30,398
加：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六)、43)	1,931	1,911
营业利润	172,891	194,925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	89,006	101,261
减少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68,879	76,668
收取利息	5,402	2,753
收取投资收益	2,780	2,763
合计	166,067	183,4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1)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本支出	120,875	81,373
增加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7,073	75,195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	44,641	111,936
增加联营公司投资	1,966	462
收购油气资产	—	13,381
合计	244,555	282,347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及应付债券	125,962	170	6,770	22,800	—	110,102
租赁负债	8,434	—	5,101	3,460	—	10,075
应付股利	—	—	58,365	58,249	—	116
合计	134,396	170	70,236	84,509	—	120,29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090	141,67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23	67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4	(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65,533	60,0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49	1,341
无形资产摊销	900	1,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	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12	5,4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705
财务费用	846	3,029
投资收益	(4,711)	(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323	(1,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74	3,356
存货的增加	(361)	(645)
安全生产费	1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5)	(8,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540	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43	205,5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439	85,6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633	41,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06	44,20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	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435	85,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39	85,6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17,123	35,754	属于投资项目
合计	17,123	35,754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12	7.0827	793
其他			—
应收账款			
美元	90	7.0827	63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7.0827	—
其他			—
应付账款			
美元	652	7.0827	4,618
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1	7.0827	503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7	6.9646	467
其他			—
应收账款			
美元	95	6.9646	66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	6.9646	14
其他			—
应付账款			
美元	501	6.9646	3,489
其他			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	6.9646	21

上述项目构成了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风险，外币货币性风险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3外汇风险。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的处置子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a)：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 ^(b)	中国	中国天津	480亿元人民币	在中国从事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以及在中国从事页岩气勘探活动	100%	—	设立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b)	中国	中国海南	4亿元人民币	油气销售与贸易	100%	—	设立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240亿美元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c)							
CNOOC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000万奈拉	在非洲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设立
CNOOC Canada Energy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100普通股 无面值 103,000优先股 无面值	在加拿大从事油砂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Petroleum North America ULC	加拿大	加拿大	13,671,421,700 普通股 无面值	在加拿大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Petroleum Europe Limited	英国	英格兰和威尔士	98,009,131英镑	在英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Energy U.S.A. LLC	美国	美国	6,059,355,296美元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合并重组
CNOOC Petroleum Offshore U.S.A. Inc.	美国	美国	15,830美元	在美国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CNOOC PETROLEUM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	7,830,661,300雷亚尔	在巴西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设立
CNOOC Petroleum Guyana Limited	圭亚那	巴巴多斯	200,100美元	在圭亚那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	—	100%	并购

- (a) 上表所列的公司为影响本年业绩或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总额的重要子公司。
- (b) 根据中国法律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
- (c) 通过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 / 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	阿根廷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	50%	权益法

(2)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BC ENERGY INVESTMENTS CORP.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995	10,447
非流动资产	54,321	53,381
流动负债	8,302	6,992
非流动负债	14,330	14,86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515	22,507
净利润	2,162	2,496
综合收益总额	2,162	2,496

于2023年度，从合营公司收到股利20百万美元(合人民币约138百万元)。(2022年：7百万美元(合人民币约45百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 / 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联营企业

各联营企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重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850	663
其他综合收益	167	—
综合收益合计	1,017	663

于2023年度，从联营公司收到股利人民币231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291百万元)。

(4) 合营企业 /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组成。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分析各类风险因素和风险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单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也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分析。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信用风险、油气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管理层监管这些风险，并由各部门提供财务风险建议和适当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框架支持，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活动都由适当的政策和程序监管，并且财务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管理都符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政策和风险偏好。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1 信用风险

于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有关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采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以应对与其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已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制订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承接任何新客户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使用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并确定各客户的信用额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评级进行定期复核。同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了跟进措施以收回逾期债务。通过上述措施，在这方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风险已显著降低。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执行减值测试。

信用集中的风险主要按客户及地区进行管理。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集中风险体现在2.35%（2022年12月31日：4.07%）和11.73%（2022年12月31日：8.19%）的应收账款分别源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第三方客户和收入占比前五大的第三方客户。

1.2 油气价格风险

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油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油价，因此国际油价波动幅度较大会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价值和现金流量有显著的影响。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天然气销售合同包括价格调整条款，国际油价、通货膨胀率及国内天然气价格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天然气价格变化。油气价格的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状况。

1.3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绝大部分油气销售收入以人民币和美元计价。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并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与单一美元挂钩。2023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了约1.67%（2022年：贬值8.4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约有86%（2022年12月31日：69%）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其余为美元和港币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美元外，还有其他币种的外汇风险，如加拿大元及英镑，但是均不重大。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3 外汇风险(续)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汇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升 / 贬值 (+/-5%)	+/-0.15%	+/-0.13%	+/-0.01%	+/-0.73%

管理层对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即人民币与美元的兑换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假设人民币汇率变动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外币余额进行货币风险评估，并保持其他变量不变。

管理层密切监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可能产生双重效应。一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销售收入以美元计算的基准价格折算人民币价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油气销售收入可能会因美元对人民币的升值而增加；另一方面，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使设备与原材料的进口成本也会增加。

1.4 利率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工具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为银行存款和长期借款等，其浮动利率使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利率风险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密切监控。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88.76%（2022年12月31日：90.34%）的债务为固定利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剩余期限加权平均后大约为7.97年（2022年：7.73年）。固定的利率能降低在不确定的环境下财务成本的波动，因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期所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敞口不重大。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5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需求及债务条款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其他金融资产及定期存款以满足其短期及长期的流动性需求。另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持有一定的银行借款额度以备临时需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88	—	—	—	4,388
长期借款	1,297	1,185	9,089	2,451	14,022
应付账款	61,382	—	—	—	61,382
其他应付款	8,416	—	—	—	8,416
应付债券	20,638	17,396	17,143	75,602	130,779
长期应付款	—	3,712	2,863	56	6,631
租赁负债	2,617	2,053	3,816	3,807	12,293
小计	98,738	24,346	32,911	81,916	237,911

于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50	—	—	—	4,350
长期借款	879	893	8,650	3,086	13,508
应付账款	59,789	—	—	—	59,789
其他应付款	7,143	—	—	—	7,143
应付债券	22,414	19,418	23,184	85,553	150,569
长期应付款	—	2,434	2,878	1,605	6,917
租赁负债	1,986	1,612	3,117	2,713	9,428
小计	96,561	24,357	37,829	92,957	251,70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以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经济情况的变动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做出适当调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向股东发放股息，举借新债或增发新股的方式来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资本负债率为基础来对资本进行监控，资本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带息负债除以总资本(股东权益及带息负债的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带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10,102	125,962
租赁负债	10,075	8,434
股东权益合计	667,876	598,383
总资本	788,053	732,779
资本负债率	15.2%	18.3%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定期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浮动利率的长期银行借款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

应付债券的预计公允价值于2023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89,61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266百万元)。该公允价值是分别参照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公允价值等级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等级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666	—	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40,216	—	40,216
公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	4,088	—	—	4,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4,232	—	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公开交易的投资	—	—	886	886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	43	—	—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	25	—	—	25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公允价值等级(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1,446	—	1,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84,209	—	84,209
公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	4,000	—	—	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6,026	—	6,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公开交易的投资	—	—	1,075	1,075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	30	—	—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	32	—	—	32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的Kerogen能源基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以拟定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无法取得可观察的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厘定，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嵌入条款、要价和出价，以及基于按各项目或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并且应用了项目进展中适当的风险因子确定资产净值的估值。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资产净值和价格与资产净值的比率。

本报告年度内不存在公允价值各层次间重分类的金额。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与中国海油集团针对一系列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中国海油集团控制，与中国海油集团及其联系人(联系人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赋予该词的涵义)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连 / 关联方交易。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一份综合框架协议，以(1)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及(2)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一方及 / 或其联系人就持续关连交易而不时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产品及服务。该综合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上述综合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自2023年1月1日起的三个年度的相关年度上限已于2022年11月29日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批准后的持续关连交易如下：

- (1)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勘探、开发、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务；
 - (b) 提供开发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 (c) 提供生产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 (d)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及
 - (e) 浮式采油、储油和卸油(“FPSO”)船租赁。
- (2) 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及绿电产品：
 - (a)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 (b)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及
 - (c) 绿电产品的销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基本定价原则是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参考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包括销售量、合同期限、服务量、整体客户关系和其他市场因素)定价。

根据以上基本定价原则，各类具体产品或服务应分别按下列定价机制及顺序收取费用：

(a) 政府定价；或

(b) 如果并无政府定价，则按市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

上述(1)(a)至(1)(b)段提及的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及(2)(a)至(2)(b)段提及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依据上述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如综合框架协议所定义)为基础，经过公平谈判协商后确定。

上述(1)(c)至(1)(d)段提及的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提供。

上述(1)(e)段提及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提供FPSO船租赁的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根据一般商务条款经过公平协商后确定。

上述(2)(c)段提及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述定价原则，通过挂牌、竞价、双边协商、滚动撮合等方式进行公平交易。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除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附注披露外，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汇总如下：

(i) 由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勘探、开发、生产以及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务	13,227	12,399
其中：资本化计入油气资产的费用	7,605	7,017
提供开发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57,764	47,127
提供生产及配套服务(含新增新能源业务) ¹⁾	16,469	15,153
提供销售、管理及辅助性服务 ²⁾	3,695	2,222
FPSO船租赁 ³⁾	742	705
合计	91,897	77,606

注：

- 1) 即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生产作业服务，提供多项设备及辅助性服务。
- 2) 包括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销售、行政管理、油气作业管理及综合研究服务，以及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勘探、开发、生产及研究活动有关的其他辅助性服务。此外，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向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出租若干物业用作办公大楼及员工宿舍并为此物业提供管理服务。
- 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租FPSO船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石油生产业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ii) 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石油和天然气产品及绿电产品*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除外) ⁴⁾	209,596	234,837
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长期销售 ⁵⁾	27,516	26,787
合计	237,112	261,624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销售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7%。

注：

- 4) 此销售为将包括原油、天然气、凝析油、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就该等销售不时订立个别的销售合同。
- 5) 根据市场惯例，此类销售合同的期限以有关气田的估计储量及生产概况为基准确定。此长期销售合同通常为期3至25年。

(iii) 与财务公司的交易及余额⁶⁾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51	402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21,979	22,308

注：

- 6)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iv)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		
—包含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9	246
应付其联系人		
—包含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	31,431	34,371
—包含于租赁负债	6,885	5,146
合计	38,345	39,763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的借款 ⁷⁾	5,185	5,154
应收其联系人		
—包含于应收账款	20,581	20,541
—包含于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1,041	647
合计	21,622	21,188

注：

- 7)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的借款主要为中国海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总额人民币43亿元、固定利率1.08%的三年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用于公司一般用途。2023年度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44百万元。该贷款已经于2021年全额提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v) 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包含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71	190

(vi)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	19	2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性承诺主要为以下购建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承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¹⁾	45,099	58,346

(1)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性承诺中包括未来五年预估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勘探及开采许可证向中国自然资源部支付的费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以上资本性承诺中包含对中国海油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的承诺约人民币14,38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67百万元)。

合营企业的资本承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	219	9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53,88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7,671百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作为中国居民企业，本公司对其从2008年1月1日起为海外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已按中国税法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目前正在等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很多税务管辖地区负有纳税义务，有些税务审计和审核项目正在进行中，税务当局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解释和执行税法及相关规定时持有的不同立场，可能会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负债。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预计争议事项未来可能的结果，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根据现有的资料，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充足的所得税费用。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在处理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和仲裁。虽然本阶段无法确定该等诉讼和仲裁的结果，但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诉讼和仲裁预计不会对本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三个经营分部披露其主要业务，包括勘探及生产、贸易业务和公司业务。以上经营分部的划分与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审查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价一致。

勘探及生产分部从事上游石油业务，主要包括常规油气业务，页岩油气业务，油砂业务和其他非常规油气业务。

贸易业务分部从事原油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下销售归属于外国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气以及第三方原油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分部从事总部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研究开发等业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及2022年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生产		贸易业务		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外部收入	92,751	101,670	323,361	320,130	497	430
分部间收入*	246,250	259,655	(244,053)	(259,655)	203	857
收入合计	339,001	361,325	79,308	60,475	700	1,287
本年分部利润	121,912	138,107	4,189	2,159	2,933	3,351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附注(六)、49)	(34,997)	(31,657)	—	—	—	—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8)	(24,037)	(18,617)	(161)	(160)	(133)	(69)
勘探费用(附注(六)、49)	(13,716)	(14,058)	—	—	—	—
折旧、折耗及摊销(附注(六)、49)	(68,622)	(62,680)	(41)	(32)	(644)	(514)
减值及跌价准备 (附注(六)、45、46)	(3,577)	(666)	—	—	(20)	—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六)、49)	(8,438)	(8,294)	(358)	(426)	(2,254)	(2,159)
利息收入(附注(六)、42)	2,676	468	238	165	3,445	2,347
财务费用(附注(六)、49)	(5,430)	(3,800)	(47)	(11)	(1,675)	(2,36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六)、43)	120	237	—	—	1,811	1,674
所得税费用(附注(六)、47)	(44,993)	(52,397)	(832)	(376)	(3,227)	(331)
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9)	23,894	23,397	—	—	27,358	25,530
其他	571,584	530,445	43,284	34,702	538,273	521,040
分部资产	595,478	553,842	43,284	34,702	565,631	546,570
分部负债	342,231	339,134	31,936	27,625	178,846	188,591
资本性支出	137,010	102,753	10	6	327	276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信息(续)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及2022年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续)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		合并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外部收入	—	—	416,609	422,230
分部间收入*	(2,400)	(857)	—	—
收入合计	(2,400)	(857)	416,609	422,230
本年分部利润	(4,944)	(1,940)	124,090	141,677
分部损益中包含如下金额：				
生产操作费(附注(六)、49)	195	91	(34,802)	(31,566)
税金及附加(附注(六)、38)	—	68	(24,331)	(18,778)
勘探费用(附注(六)、49)	—	—	(13,716)	(14,058)
折旧、折耗及摊销(附注(六)、49)	360	374	(68,947)	(62,852)
减值及跌价准备 (附注(六)、45、46)	—	—	(3,597)	(666)
销售及管理费用(附注(六)、49)	98	411	(10,952)	(10,468)
利息收入(附注(六)、42)	(1,554)	—	4,805	2,980
财务费用(附注(六)、49)	1,798	147	(5,354)	(6,0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六)、43)	—	—	1,931	1,911
所得税费用(附注(六)、47)	168	11	(48,884)	(53,093)
其他分部数据：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六)、9)	—	—	51,252	48,927
其他	(198,795)	(206,083)	954,346	880,104
分部资产	(198,795)	(206,083)	1,005,598	929,031
分部负债	(215,291)	(224,702)	337,722	330,648
资本性支出	—	—	137,347	103,035

* 部分由勘探及生产分部生产的原油及天然气通过贸易业务分部销售，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评估分部业绩时，将对应收入重分类回勘探及生产分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信息(续)

(a) 地区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俄罗斯、加拿大、美国、英国、尼日利亚、乌干达、阿根廷、巴西、圭亚那、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地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在列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区信息时，从外部客户取得的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于2023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的62%（2022年：64%）来自于中国地区客户，同时其他个别地域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均不超过10%。

下表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部分非流动资产的地区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加拿大		其他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油气资产	323,637	276,833	82,755	85,097	177,917	162,701	584,309	524,631
使用权资产	7,117	5,106	600	659	2,339	2,694	10,056	8,459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9)	7,861	7,055	—	—	43,391	41,872	51,252	48,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31	11,324	890	734	215	105	39,636	12,163

(b) 关于主要客户的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于2023年度约人民币32,735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20,663百万元)是勘探及生产分部和贸易业务分部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来自于中国海油集团的销售收入见附注(十一)。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注)	17,809	33,934
其中：关联公司存款	—	—
合计	17,809	33,934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于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41	7.0827	11,623
其他			10
合计			11,633

于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125	6.9646	28,729
其他			803
合计			29,532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的应收股利和代垫款项。

3、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对子公司股东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日主要全资子公司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股本划拨	汇率变动	
中海石油中国	37,238	—	—	540	37,778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161,938	—	—	2,348	164,286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	—	—	—	—
CEPR	13,727	1,852	—	201	15,780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4	—	—	6	440
合计	213,337	1,852	—	3,095	218,284

2022年：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股本划拨	汇率变动	
中海石油中国	5,923	28,000	—	3,315	37,238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148,220	—	—	13,718	161,938
中国海油财务(2003)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1)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2)有限公司	—	—	—	—	—
中国海油财务(2013)有限公司	—	—	—	—	—
CEPR	10,624	2,079	—	1,024	13,727
中海油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7	—	—	37	434
合计	165,164	30,079	—	18,094	213,337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均无减值准备。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实际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至3.65%	4,328	4,303
合计		4,328	4,303

* 借款余额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2023及2022年度内，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每股无面值的普通股股数	47,566,763,984	47,566,763,984
已发行股本等值人民币百万元	75,180	75,180

7、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564	—	—	5,564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564	—	—	5,56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所有者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0	3,907	—	3,907	4,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0	3,907	—	3,907	4,647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所有者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97)	23,637	—	23,637	7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897)	23,637	—	23,637	740

9、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874	207,458
加：本年净利润	54,757	61,37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7,483	76,33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回购股份	—	6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148	191,874

10、投资收益

于2023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对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54,824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61,308百万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母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母公司关联方交易

母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的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主要是对中海石油中国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见附注(十五)、10。

(2) 母公司关联方往来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	—	—
应收子公司	42,807	30,279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117)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0	(7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	2,7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	8
因税收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049)	-
捐赠支出	(158)	(9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	(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0)	4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合计	(1,345)	1,45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3年

人民币元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5	2.60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6	2.63	2.63

2022年

人民币元

本年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3.03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3	3.00	3.00

补充资料(续)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3,843	141,700
按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23,843	141,700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66,586	597,182
按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666,586	597,182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说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

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油气生产活动, 本公司参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更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活动(932号)”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评估和披露的要求, 作出如下披露, 提供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按权益法投资主体的油气证实储量估计和经折现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及变化。

(1) 储量资料

原油与天然气的储量估计是通过分析地质与工程资料作出的, 并有相当的根据可在将来按现有的经济与经营情况从已知的油藏中以商业采收量对其进行开采。本公司披露的储量参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石油和天然气报告现代化”最终规则评估。我们还实施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督整个储量评估程序和关键指标。

二零二三、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 我们分别对本公司全部证实储量的94%、89%和74%进行内部评估, 其余储量由独立第三方评估。

我们建立了储量管理委员会(“储委会”), 储委会包括相关部门的总经理, 并由公司管理层分管储量的领导担任主任。储量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审阅储量政策;
- 审阅证实储量和其他储量类别; 以及
- 指定储量评估人员和储量审计人员

储委会遵照相关程序指派内部储量评估工程师和储量审计师, 储量工程师和审计师都要求有本科以上学历, 并分别有五年和十年以上的储量评估相关工作经历。

(1) 储量资料(续)

储量评估工程师和审计师须是专业协会的成员，如中国石油协会，并被要求参加由专业协会或本公司提供的专业培训。

储委会将日常运作委派给储量办公室，储量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督储量评估和储量审计，并定期向储委会报告。储量办公室与勘探开发部等职能部门相独立。我们的主要储量主管有30年的油气行业经验。

本公司的证实净储量为本公司所拥有的储量权益，包括于中国境内自营油气资产中的全部权益，以及本公司于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所拥有的参与权益，减去(i)本公司须支付给中国政府作为矿区使用费的产量以及中国政府按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应得的留成产量，并减去(ii)石油产品分成合同项下本公司参与权益对应的用以补偿外国合作方勘探费用部分的产量，加入本公司于海外国家拥有的油气田储量参与权益，减去本公司参与权益对应的应当支付当地政府及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产量(如有)。

本公司采用了本合并财务报表覆盖的会计期间截止日之前十二个月的首日平均油价为基准，来估计其已证实石油和天然气储量。

本公司以经济利益法确认其在产品分成合同下的石油及天然气的净份额储量。

(1) 储量资料(续)

已开发及未开发的证实储量：

	中国		海外				合计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合并附属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	7,020	945	1,331	740	144	3,040	8,351	740	144
收购/(处置)储量	(1)	13	97	33	-	-	96	46	-	-
发现与增加	241	974	189	30	18	4	430	1,004	18	4
采收率提高	63	142	5	-	-	-	68	142	-	-
生产	(336)	(567)	(118)	(156)	(7)	(18)	(454)	(724)	(7)	(18)
对原先估计的修正	219	205	16	(59)	(36)	74	235	146	(36)	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7,786	1,134	1,179	716	204	3,414	8,965	716	204
收购/(处置)储量	-	3	25	11	-	-	25	13	-	-
发现与增加	266	746	126	13	20	2	392	759	20	2
采收率提高	48	14	-	-	-	-	48	14	-	-
生产	(358)	(638)	(129)	(171)	(7)	(24)	(488)	(809)	(7)	(24)
对原先估计的修正	431	269	87	(22)	(24)	45	517	248	(24)	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	8,180	1,242	1,010	705	227	3,910	9,190	705	227
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	269	626	-	-	270	629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	270	637	-	-	271	643	-	-
合并附属公司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储量合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	7,789	1,403	1,805	716	204	3,684	9,595	716	2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	8,186	1,512	1,647	705	227	4,180	9,834	705	227

(1) 储量资料(续)

证实已开发储量：

	中国		海外				合计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合并附属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	4,151	554	971	130	88	1,818	5,122	130	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	4,575	631	789	107	96	2,226	5,364	107	96
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实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	143	376	-	-	144	379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	145	388	-	-	145	394	-	-

证实未开发储量：

	中国		海外				合计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石油 (百万桶)	天然气 (10亿 立方英尺)	合成油 (百万桶)	沥青 (百万桶)
合并附属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	3,635	580	208	586	115	1,596	3,844	586	1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605	612	221	599	130	1,684	3,826	599	130
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实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6	250	-	-	126	25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	249	-	-	125	249	-	-

(2)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及其变化

本公司采用了报告日之前的12个月的首日平均油价用于估计未来探明储量中的年产量，以确定未来的现金流量。

未来的开发成本是以价格不变为假设基础，并假设现有的经济、经营与法规情况会继续存在而作出的估计。未来的开发成本是以价格不变为假设基础，并假设现有的经济、经营与法规情况会继续存在而作出的估计。未来的所得税是通过将年末法定税率根据现有法律和法规扣除了油气资产的税项费用之后估计的未来税前现金流量而计算得出的。贴现是将估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以10%的贴现率计算得出的。

管理层认为，该等资料并不代表石油与天然气储量的公允市价，或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为该资讯没有考虑潜在储量的经济价值，且采用10%的贴现率亦是有主观性的，同时价格也通常不断变化。

估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并附属公司	附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未来现金收入	(1)	2,295,064	1,167,001	3,462,065	2,162,624	1,309,079	3,471,703
未来作业费用		(816,220)	(433,858)	(1,250,078)	(811,963)	(491,174)	(1,303,137)
未来开发费用	(2)	(244,336)	(185,554)	(429,890)	(231,706)	(171,751)	(403,457)
未来所得税		(243,754)	(88,482)	(332,236)	(228,230)	(123,465)	(351,695)
未来现金流量	(3)	990,754	459,108	1,449,862	890,724	522,690	1,413,414
10%贴现率		(351,850)	(215,878)	(567,728)	(319,462)	(264,266)	(583,728)
标准化度量		638,904	243,229	882,133	571,262	258,424	829,686

(1) 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在自营油气资产中的全部权益和石油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参与权益，减去(i)支付给中国政府作为矿区使用费的产量以及中国政府按石油产品分成合同应得的留成油产量，并减去(ii)中国石油产品分成合同中项目下本公司参与权益对应的用以补偿外国合作方勘探费用的部分及加入本公司于海外国家拥有的油气田储量参与权益，减去本公司参与权益对应的应当支付当地政府及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产量。

(2) 未来开发成本包括预计的开发钻井和建造生产平台的成本。

(3) 未来净现金流量已考虑拆除海上生产平台和海上油气资产的预计拆除费用。

(2)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及其变化(续)

估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并单元的标准化度量(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年初标准化计算值	829,686	519,614
销售收入减矿区使用费及生产费用	(270,826)	(303,040)
销售价格的净变化减矿区使用费及生产费用	(139,860)	369,842
延伸、新发现及提高采收率，减未来生产和开发成本后净额	138,060	180,248
估计未来开发成本的变化	(70,662)	(95,478)
本年发生的开发成本	108,020	77,653
储量估计的修正	129,677	61,458
贴现增加	109,650	66,217
所得税的净变化	15,700	(96,165)
收购油气资产	8,572	23,956
时间及其他方面的变化	24,116	25,380
年末标准化计算值	882,133	829,686

公司资讯

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董事长)

温冬芬

执行董事

周心怀(首席执行官及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强

李淑贤

审核委员会

李淑贤(主席、财务专家)

赵崇康

温冬芬

提名委员会

汪东进(主席)

邱致中

林伯强

薪酬委员会

赵崇康(主席)

李淑贤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汪东进(主席)

周心怀

邱致中

林伯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新建(执行副总裁)

孙福街(副总裁)

徐玉高(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阎洪涛(副总裁)

徐长贵(勘探副总师)

王欣(首席财务官)

联席公司秘书

徐玉高(兼)

徐惜如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美国银行

股票过户登记处

港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A股：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股票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600938

投资者关系

电话：(8610) 8452 1917
传真：(8610) 8452 1441
电子邮件：ir@cnooc.com.cn

媒体 / 公共关系

电话：(8610) 8452 6641
传真：(8610) 8452 1441
电子邮件：mr@cnooc.com.cn

注册办公室

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邮编：100010
公司网址：www.cnoocltd.com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同时，下列文件于本年度报告日后备置于本公司北京及香港办公场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细则》规定参阅：

1. 载有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